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Jieyuan Environment Co., Ltd.

扬州市汤汪乡同心村



扬州洁源

YZ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更正后)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南京证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3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专注于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业务，经营业绩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一系列政策，确立了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方针。如果未来环保行业的国家政策、监管力度及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价格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符合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上述污水处理价格确定及价格调整原则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稳定盈利提供了保障。但考虑到价格调整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价格调整的不足或滞后可能导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公司成本费用的变化，从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和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现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共需求增长等不利情况，政府可不再批准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因此，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间内，公司存在因不能满足特许经营要求导致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同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255.50 万元、1,797.49 万元及 1,598.4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外部因素及公司经营策略、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风险	公司存在外币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845.37 万元、460.40 万元及 1,962.7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8%、-20.75%、-83.85%。 扣除汇兑损益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40 万元、623.90 万元及 2,588.46 万元。 若未来人民币对于欧元的汇率持续发生不利波动，则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技术创新迭代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不断探索污水处理

	技术创新，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但是随着污水处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前沿技术不断推陈出新，及国家对污水处理标准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动向，不能紧随市场进行持续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56 万元、18,269.30 万元及 35,532.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4%、62.03%和 186.74%。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扬州地区，具有市场区域集中的特征。若未来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使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出现瓶颈，导致公司出现因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公用事业，污水处理厂投建耗资巨大，故公司投建污水处理厂会得到一定的政府补助款项，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无法取得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创新特征	6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	重要事项	215
十一、	股利分配	21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8
第六节	附表	21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主办券商声明	24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审计机构声明	24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5
第八节	附件	2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洁源环境	指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洁源排水	指	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洁源环境曾用名
市涵闸处	指	扬州市涵闸河道管理处
市自来水公司	指	扬州自来水公司，扬州自来水总公司
市节水办	指	扬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扬州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办公室
城控集团	指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用水务、公用控股	指	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	指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法环境	指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汤汪厂、汤汪污水处理厂	指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汤汪污水处理厂，分为一期、二期、三期
六圩厂、六圩污水处理厂	指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六圩污水处理厂，分为一期、二期、三期
北山厂、北山污水处理厂	指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北山污水处理厂
股东大会	指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扬州市国资委	指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扬州市住建局	指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住建厅	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发改委	指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合源水务	指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上源环保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绿城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江苏富华	指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UR	指	欧元
专业释义		
AAO 工艺	指	Anaerobic-Anoxic-Oxic 的简称，是厌氧-缺氧-好氧法污水处理工艺
CAST 工艺	指	Cyclic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 的简称，是周期循环活性污泥工艺
SBR 工艺	指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的简称，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
MBR 反应器技术	指	MembraneBio-Reactor的简称，即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污水处理技术
氧化沟	指	一种活性污泥处理系统
卡鲁塞尔氧化沟	指	Carrousel氧化沟简称循环折流式氧化沟，采用表面曝气机曝气，如曝气转刷、曝气转蝶、倒伞曝气机等
罗茨鼓风机	指	即容积式鼓风机，是依靠两个外形渐开线的“8”字形转子在旋转时所形成的工作室容积的改变来输送气体，工作原理与齿轮泵相同，即每个转子相当于只有两个齿的齿轮
巴氏计量渠	指	用于明渠流量测量的辅助设备
PAC 药剂	指	聚合氯化铝的缩写，是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在污水处理中当混凝剂使用
PAM 药剂	指	聚丙烯酰胺的缩写，是丙烯酰胺均聚物或其他单体共聚的聚合物统称
BOD、BOD ₅	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即生化需氧量，系反映水中有机污染物含量的综合指标之一
BOO	指	Build-Own-Operate 即建设-拥有-运营，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运营-转移，政府通过契约授予

		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当特许期结束后，企业按约定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由政府指定部门进行经营和管理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即转移-运营-转移，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双方合约期满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
TOO	指	Transfer-Own-Operate 即转让-拥有-运营，指政府部门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公司获得水务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负责水务设施的改扩建投资和运营管理，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后，水务设施不移交给政府部门
O&M	指	Operation-and-Maintenance 即委托运营，指政府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企业进行管理与经营，并支付相应对价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DBO	指	Design-Build-Operate 即设计-建造-运营，承包商设计并建设一个公共设施或基础设施，并且负责运营该设施，满足在工程使用期间公共部门的运作要求，承包商负责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更换在合同期内已经超过其使用期的资产，在该合同期满后，资产所有权移交回公共部门
VOCs	指	Volatile-Organic-Compounds 即挥发性有机物
中水、再生水	指	污水经进一步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可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03902895A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汤汪乡同心村	
电话	0514-87826166	
传真	0514-87824190	
邮编	225002	
电子信箱	406202264@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盛强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9	公用事业
	1910	公用事业
	191013	水公用事业
	19101310	水公用事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D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经营范围	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含代处理）；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修养护；城市污水、地表水及污泥的监测、分析；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洁源环境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长江水务	80,000,000.00	80.00%	否	是	否	-	-	-	-	-
2	公用控股	20,000,000.00	20.00%	否	是	否	20,000,000.00	-	-	-	-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	-	-	20,000,000.00	-	-	-	-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是 √否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7.49	4,25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50	2,451.9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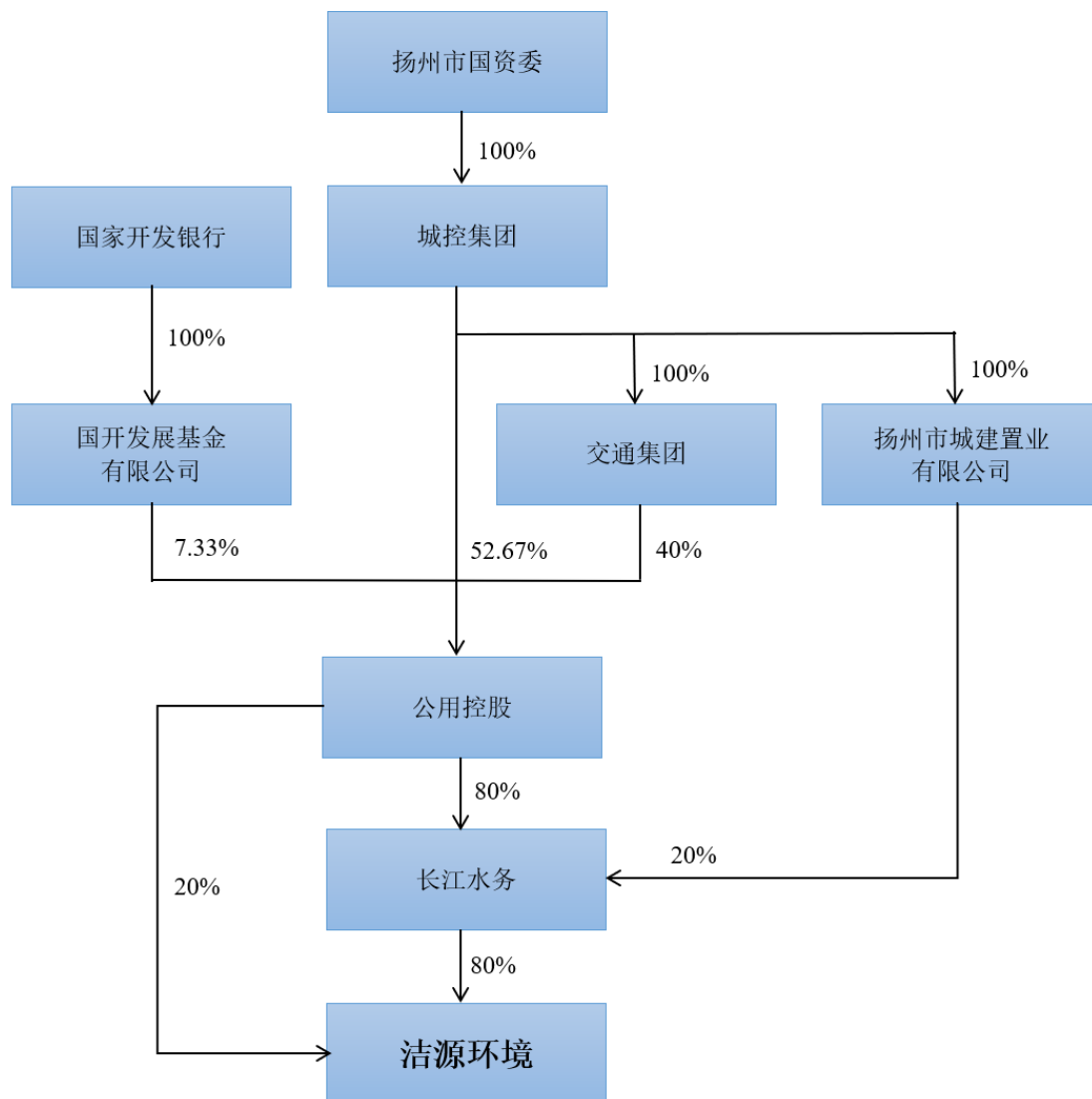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97 万元、163.50 万元（扣非后孰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一，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长江水务直接持有公司 80.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23999314H
法定代表人	张正斌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
公司住所	扬州市开发区文汇东路 249 号

邮编	22500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主营业务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公用控股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80.00%
2	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00%
合计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城控集团 100.00%股权，上述出资由扬州市国资委代行出资人职能，城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用控股 92.67%的股权，公用控股直接持有长江水务 80.00%的股权，故扬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行政单位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1	长江水务	80,000,000.00	80.00%	境内企业法人	否
2	公用控股	20,000,000.00	20.00%	境内企业法人	否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用控股持有长江水务 80.00%的股权，为长江水务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用控股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86934698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文汇东路 249 号
经营范围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公用事业及相关行业、城市燃气、城市供热等城市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工程设计、咨询和市政公用配套企业的管理和运营；新能源、新材料、环境环保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城控集团	790,000,000.00	590,000,000.00	52.67%
2	交通集团	600,000,000.00	0.00	40.00%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7.33%
合计	-	1,500,000,000.00	70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长江水务	是	否	-
2	公用控股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1998 年 9 月，洁源排水设立

1998 年 9 月 2 日，市涵闸处、市自来水公司、市节水办三方共同签署《组建公司协议书》，约定设立洁源排水。同日，三方分别向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关于请求同意投资成立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的报告》。

1998 年 9 月 9 日，扬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同意投资成立洁源排水。

1998 年 9 月 11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洁源排水的设立申请，并向洁源排水核发注册号为 1407438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洁源排水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市涵闸处	50.00	50.00	货币	50.00
2	市自来水公司	30.00	30.00	货币	30.00
3	市节水办	20.00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23 年 6 月，洁源排水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洁源排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暂定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并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1,249,620.97元，按1:0.522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即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评报字（2023）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32,482.13万元。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设立股份公司。

2023年6月29日，洁源环境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洁源环境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29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2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洁源排水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91,249,620.97元按照1:0.5229的比例折合的股本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91,249,620.97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23年6月29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并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环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长江水务	8,000.00	8,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0
2	公用控股	2,000.0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

由于公司与扬州市住建局于2023年9月1日签订了新的《扬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合同》，污水处理费服务价格从1.77元/立方米调整为2.16元/立方米，调价起始日期为2023年1月1日，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公司决定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H10255号《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动说明专项报告》，洁源排水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调整至212,310,318.20元。

根据江苏富华出具的苏富评报字（2023）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为32,482.13万元，高于此次调整后的审计净资产。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设立时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数额进行调整，以经立信审计的洁源排水截至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12,310,318.20 元，按 1: 0.471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 112,310,318.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改后的股本总额，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改净资产调整及折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同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256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25 日，长江水务、公用控股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江水务将其持有的洁源排水 20.00%的股权（1,278.00 万出资额）无偿划转至公用控股。

2023 年 5 月 25 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洁源排水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回复意见》文件，同意此次股权划转事项。

2023 年 5 月 29 日，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洁源排水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排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长江水务	5,112.00	5,112.00	货币	80.00
2	公用控股	1,278.00	1,278.00	货币	20.00
合计		6,390.00	6,390.00	-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情况，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出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4 月，洁源排水第一次股东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1 年，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调整城控公司授权经营资产范围的批复》，决定将洁源排水作为城控集团的子公司。

2006 年 4 月 3 日，洁源排水召开全体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市涵闸处、市自来水公司、市节水办将其分别持有的洁源排水 50.00%、30.00%、2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城控集团；2、同意修改后的洁源排水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6,39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城控集团出资。

2006 年 4 月 4 日，市涵闸处、市自来水公司、市节水办分别与城控集团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4 月 1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苏亚诚（一）验字（2006）第 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城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9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6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洁源排水下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排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城控集团	6,390.00	6,390.00	货币	100.00

2、2013 年 12 月，洁源排水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3 年 12 月 20 日，城控集团决定将持有的洁源排水 100.00%股权无偿划转给公用水务。

2013年12月27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将扬州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扬州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扬州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城控集团将洁源排水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公用水务。

2013年12月27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洁源排水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排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公用水务	6,390.00	6,390.00	货币	100.00

3、2015年12月，洁源排水第三次股东变更

2015年12月27日，股东公用水务作出决定，以所持洁源排水100.00%股权对长江水务出资，洁源排水股东变更为长江水务。

2015年12月31日，扬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文件，同意由公用水务以其持有的市自来水公司100.00%股权和洁源排水100.00%股权认购长江水务股份。

2015年12月31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洁源排水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源排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长江水务	6,390.00	6,390.00	货币	100.0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3 年 6 月 9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法环境 53.60% 股权	长江水务	-	长江水务 2023 年 5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持有的中法环境 53.6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此次股权划转事项。2023 年 6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中法环境主营业务为污泥处置，污泥处置作为污水处理的一个环节，同洁源环境业务具有协同性，故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系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同时更好地实现业务整合、完善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由于中法环境与公司在合并日同受长江水务的控制，故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00
主要业务	污泥收集处理及再利用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设施运营相关服务。污泥（不含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污泥产品销售及再利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洁源环境持股 53.60%，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2.50%，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72.97	24,629.10
净资产	11,872.53	11,302.99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812.94	6,280.41
净利润	569.53	864.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由立信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平	董事长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8月	研究生	-
2	孙红卫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黄棚兰	董事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8月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4	徐飞	董事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4月	研究生	经济师
5	周新成	董事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7月	大专	-
6	姚江	监事会主席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2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7	陈璐璐	监事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4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8	曹问峰	监事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5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9	何杰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5月	本科	工程师
10	徐伟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4月	本科	助理经济师
11	肖玉康	总经理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研究生	高级技师
12	马伟	副总经理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3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3	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4	徐扬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5日	2026年6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9月	本科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平	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立谦房地产置业公司销售主管；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南京香溢房地产置业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6月任高邮润和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任江苏省陆宇（深圳）房地产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3月至2009年5月任扬州太平盛世营销策划公司策划总监；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历任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扬州工艺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历任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扬州工艺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1年9月历任城控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扬州玉投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水务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长江水务副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孙红卫	1994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扬州市石塔污水处理厂技术科科员；2002年10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洁源排水分析化验室班长、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六圩污水处理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安全处处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兼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工会主席；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3	黄棚兰	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于扬州燃气公司工作；1999年10月至2019年1月历任洁源排水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生产技术处副处长、汤汪厂副厂长、生产技术处处长、生产运营处处长、副总经理，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徐飞	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客户经理；2011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城控集团计划财务部员工、计财部主管、计财部部长助理，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扬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助理；2019年3月至今历任长江水务总经理助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周新成	1992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扬州燃气总公司行政科医师；2006年1月至2019年3月历任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行政文化部行政主管、行政文化部副经理、行政文化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公用控股工会主席；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姚江	1991年9月至1999年10月于扬州染料化工厂工作；199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洁源排水工程科科长；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扬州城建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扬州城建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用控股董事长；2020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陈璐璐	199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于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工作；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月历任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城控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曹问峰	1999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洁源排水工程建设处工地代表、副处长、处长；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洁源排水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何杰	2007年8月至今历任洁源排水六圩污水处理厂运行班组班长、综合办公室科员、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任综合办公室主任。
10	徐伟伟	2011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科员；2013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扬州市名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2月至今于公司工会任职；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肖玉康	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员；1997年12月至2018年1月于扬州市政府办公室人事行政处任职；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扬州

		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历任城控集团企管部副部长，党政办副主任、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12	马伟	1989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扬州机械厂砌块机车间班长；1998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扬州市城建监察大队副中队长；2001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洁源排水工程处工地代表、工程处处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盛强	1995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核算员；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扬州群达工业布厂财务负责人；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城控集团计财部财务总账核算；2009年10月至2013年7月历任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洁源排水计财处处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扬州运河三湾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任中法环境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洁源排水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14	徐扬	1992年8月至2014年2月历任市自来水公司修理厂职工、安装公司职工、安全设备处技术管理岗职工、安全设备处副处长；2014年3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市自来水公司生产运营处副处长，物资供应公司经理，万福原水厂厂长；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长江水务安保运营处处长；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洁源排水监事；2019年2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安全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5,306.43	205,702.77	184,937.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814.05	30,951.37	29,46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299.12	25,700.71	24,286.52
每股净资产（元）	3.28	4.84	4.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3	4.02	3.80
资产负债率	84.76%	84.95%	84.07%
流动比率（倍）	0.55	0.45	0.43
速动比率（倍）	0.53	0.41	0.38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027.85	29,453.92	25,081.14
净利润（万元）	1,862.68	2,198.61	4,68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8.42	1,797.49	4,25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0.01	564.62	2,87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5.74	163.50	2,451.97
毛利率	40.70%	27.74%	25.4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35%	7.66%	1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8%	0.86%	1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8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3.09	36.92
存货周转率（次）	22.14	53.88	1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24.92	-2,943.88	11,17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46	1.7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4.45	658.08	1,095.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81%	2.23%	4.37%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

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6)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8)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67377
项目负责人	李铮
项目组成员	林成洋、陈玉、汪佳慧、徐寅寅、张飞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曹宗盛、李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蓬、钱承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力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8 层
联系电话	025-83209681
传真	025-832062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晓东、陈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业务范围包括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含代处理）；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修养护；城市污水、地表水及污泥的监测、分析；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的研发。
主营业务-污泥处置	公司子公司中法环境作为污泥处置运营商，业务范围包括污泥安全环保处理处置、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污泥产品的销售及再利用等环保领域。

公司作为污水处理行业运营商，立足于扬州市市区的污水处理市场，子公司中法环境作为污泥处置运营商，立足于扬州大市及周边县区的污泥处置市场。公司及其子公司凭借其在区位布局、业务结构、管理水平、生产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的独特优势，在继续保持和巩固扬州市污水处理市场及污泥处置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司水务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主营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洁源环境成立以来，多次荣获省级、市级、区级和系统级先进单位、文明单位、模范单位、诚信示范单位、省级环保教育基地、扬州市绿色企业、全国十佳污水处理厂、全国模范职工小家、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绩效评比先进单位、扬州市文明单位、全国污水处理工程质量先进单位、全国污水处理文明建设示范企业等荣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及污泥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目前公司旗下已建成并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共 3 座，主要采用 BOO 经营模式，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54 万立方米/日，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水质合格率 100%。污水处理业务作为洁源环境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购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流程为：居民生活污水经过污水泵站提升后，统一送入公司的污水处理厂，在进行成分检测后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完成并达到排放或重复利用标准后，向自然水体排出或在厂区中进行二次利用。对于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污泥，由子公司中法环境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汤汪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 1 号
------	------------------

运营主体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区域	东至杭集工业园、西至新城河、南至横沟河、北至江阳工业园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O 模式
运营期限	2020 年-2049 年
设计处理能力	26 万立方米/日
主要工艺	生物段一、二期采用改良型 CAST 工艺、三期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深度处理段一、二期为反硝化滤池及高效沉淀池处理，三期为高效沉淀池处理。
运营情况	汤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0 万立方米/日）于 2002 年 4 月正式投产，二期工程（8 万立方米/日）于 2008 年 5 月正式投产，三期工程（8 万立方米/日）于 2021 年正式投产。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 A 标准

(2) 六圩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施桥镇内
运营主体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区域	东至京杭大运河、西至扬溧高速、南至长江、北至西区新城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O 模式
运营期限	2020 年-2049 年
设计处理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

主要工艺	生物段一期工程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三期工程采用的改良型 AAO 工艺；深度处理段一期为活性砂滤池，二期为高密度沉淀池，三期为反硝化深床滤池。
运营情况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 万立方米/日）于 2005 年 4 月正式投产，二期工程（10 万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0 月正式投产，三期工程（5 万立方米/日）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投产。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 A 标准

（3）北山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沈营村境内（小运河以东，规划甘槐路以北）
运营主体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区域	宁启铁路以北，包括维扬开发区、甘泉片区、北山工业园、环保产业园和方巷、槐泗等周边乡镇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O 模式
运营期限	2022 年-2049 年
设计处理能力	8 万立方米/日
主要工艺	生物段采用改良型 AAO 工艺；深度处理段为碳粉吸附池、高效混凝沉淀池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处理。
运营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北山污水处理厂正式投泥培菌，2 月 21 日正式开始调试运行，先后完成了格栅装置的液位控制、高效沉淀池自动加药系统、深床滤池反硝化系统等关键工艺段调试，实现了厂内各个构筑物的功能性联动，5 月份正式投运，并于当年 9 月进行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 A 标准

2、污泥处置业务

目前公司已建成并投运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两期，共计五条生产线，处理湿污泥能力为 500 吨/日，主要采用一般项目经营模式，目前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污泥安全环保处理处置、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污泥产品的销售及再利用等环保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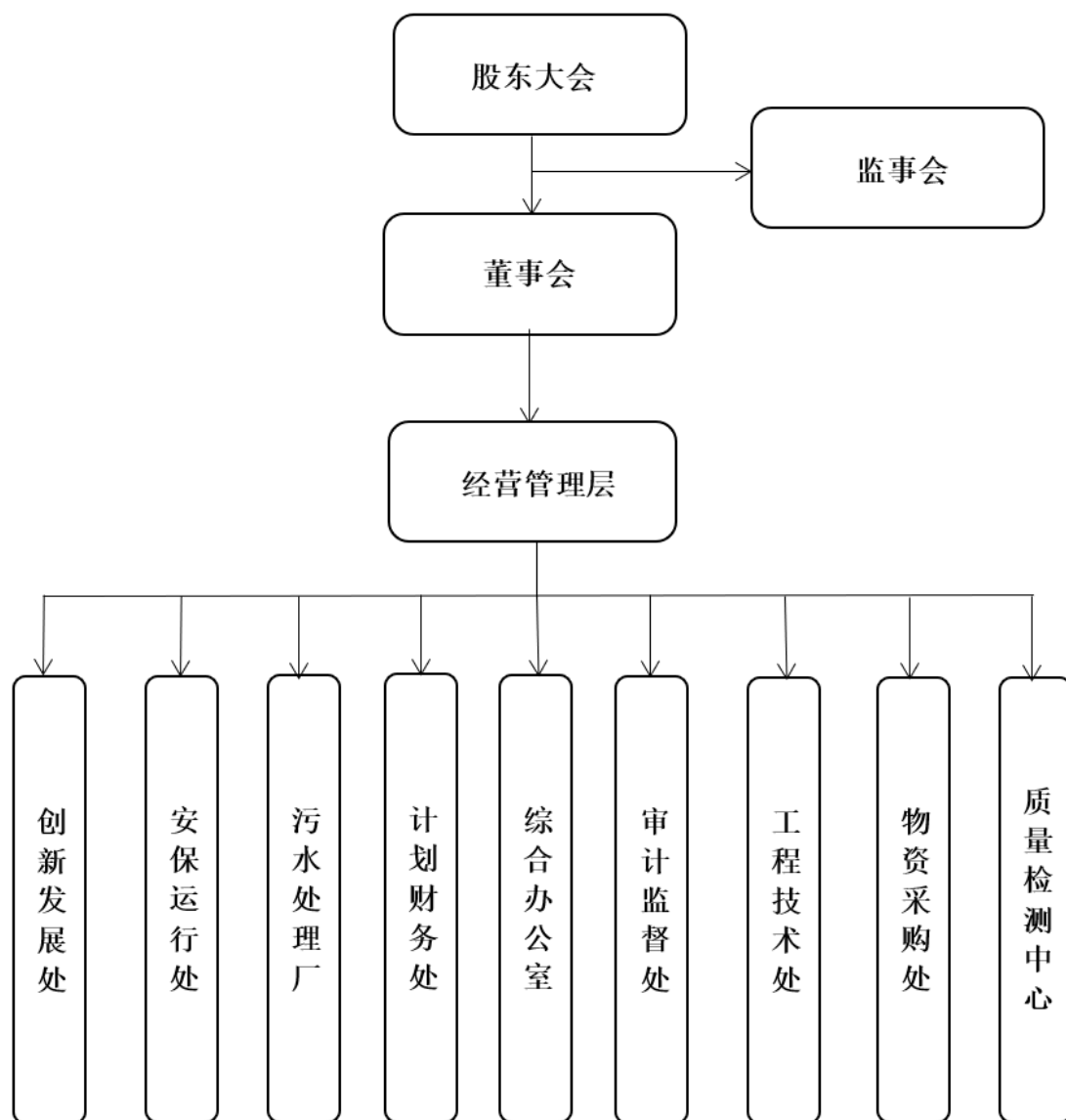
公司污泥处置业务开展的具体流程为：从污水处理厂出来的湿污泥用全封闭的卡车运至中法环境公司污泥料仓，再进入污泥处置设备进行干化，干化后的污泥运送至热电厂与煤混合后掺烧发电。

污泥处置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地点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古渡路 116 号
运营主体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区域	扬州大市及周边区县
项目示意图	
设计处理能力	500 吨/日
主要工艺	项目采用两段法污泥干化工艺，第一段薄层蒸发器，蒸汽间接加热将污泥干化至含固率 40%-50%，经切碎机成型后进入第二段带式干化机，干化至含固率为 70%-90% 的干污泥。
运营情况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300 吨/日）于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二期工程（200 吨/日）于 2022 年 8 月正式投产，目前项目运营状况良好，投产至今已安全环保处置湿污泥超 65 万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置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各类公文的拟定、用印审批、办公用品领用；负责组织公司各类办公会议与对外接待；负责公司职工培训、人事、党建、部门考核等工作；负责食堂、门卫、车辆、档案等管理，维护公司OA系统、网站等。
2	审计监督处	定期实施审计，包括财务状况、资金资产安全、重大工程、重大采购等事项，跟踪落实监督审计整改情况，完善审计监督体系与流程；组织维护各项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内控质量；负责廉政建设和法规法纪教育，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尽职情况、职业操守进行监察，上报违法违纪行为，并督促改进。
3	工程技术处	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的申请与报批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的招标或比价活动及相关合同签订工作；负责项目

		的设计规划, 严格按照国家的施工规范、规定、标准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工程合同管理与成本控制, 协调工程结算工作, 配合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交接工作, 做好工程建设的动态信息管理。
4	计划财务处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相关制度, 组织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财务报表, 有效组织会计核算和监督; 负责公司各项资金的筹集、调度, 负责税金的申报、缴纳及筹划管理; 负责会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组织各部门编制成本费用计划和预算, 审查核定计划外重大收支项目; 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工作, 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5	安保运行处	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对特殊作业深入现场监督检查; 管理、监督公司主管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消防设施的检测、更换以及防雷设施的检测、年审和人员消防知识培训等工作。
6	物资采购处	负责生产资料如药剂的采购, 按月统计药耗、电耗等直接成本, 并对单耗进行分析; 负责公司设备保养耗材及备品备件采购计划的制定、上报、招标及采购工作; 负责设备耗材及备品备件采购、大中修的实施管理及设备管理考核工作。
7	质量检测中心	负责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泥质分析, 及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易制毒品的管理工作; 负责实验室记录资料的统计、整理、存档; 负责所属污水处理厂运行中工艺调试、绩效考核等工作。
8	创新发展处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的全面工作, 包括制定公司科研发展规划, 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研究; 负责公司科研队伍的管理, 主持开展各项科研项目, 不断提高管理与研究水平。
9	污水处理厂	负责本厂生产运行及安全管理工作, 抓好生产运行管理, 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生产任务; 执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检查。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流程主要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即三级处理）”。分别通过物理拦截及沉淀、生物反应、化学处理的方法通过 9 道左右的工序完成污水的整个处理过程。污水一级处理主要为物理处理，污水依次流经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和初沉池等设备和构筑物。主要通过物理拦截、沉淀、过滤等方法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和固体颗粒。各污水处理厂主要在二、三级处理工艺上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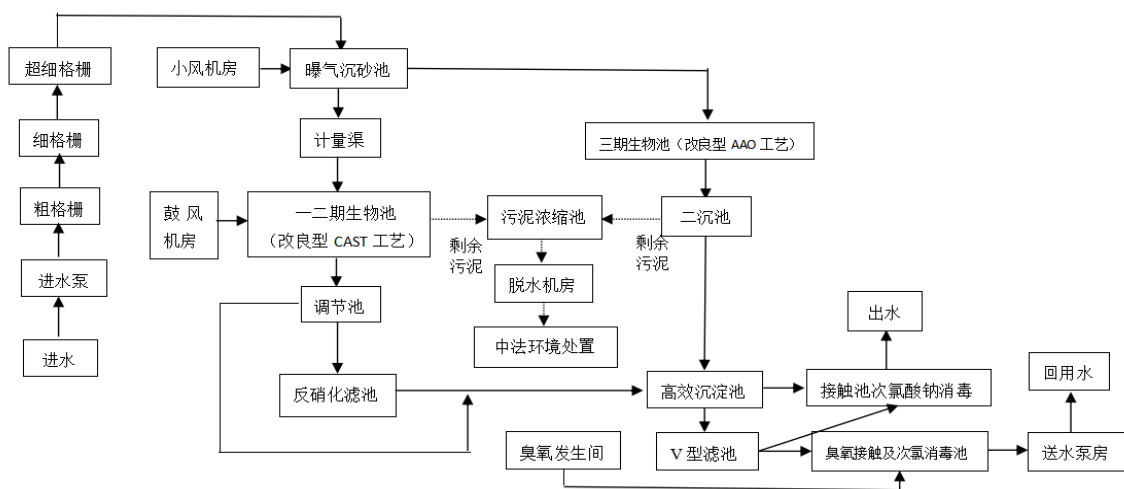
1) 汤汪污水处理厂

经过一级处理之后，二级处理主要以生物处理为主。汤汪污水处理厂生物池主要有两种：一、二期工程采用改良型 CAST 工艺，生物池采用鼓风曝气，每期设四组生物池，按进水、曝气、沉淀、撇水四个阶段循环运行，在生物池中实现碳、氮、磷等有机物的去除。三期工程采用的改良型 AAO 工艺，通过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的设置，去除水中碳、氮、磷等有机污染物质。

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艺一、二期为反硝化滤池及高效沉淀池处理，三期为高效沉淀池处

理。反硝化滤池是集生物脱氮及过滤功能合二为一的处理单元，同时具有悬浮固体过滤、生物反硝化脱氮功能。高效沉淀池通过投加 PAC 及 PAM 等药剂，通过混凝、絮凝、沉淀，进一步净化水质。

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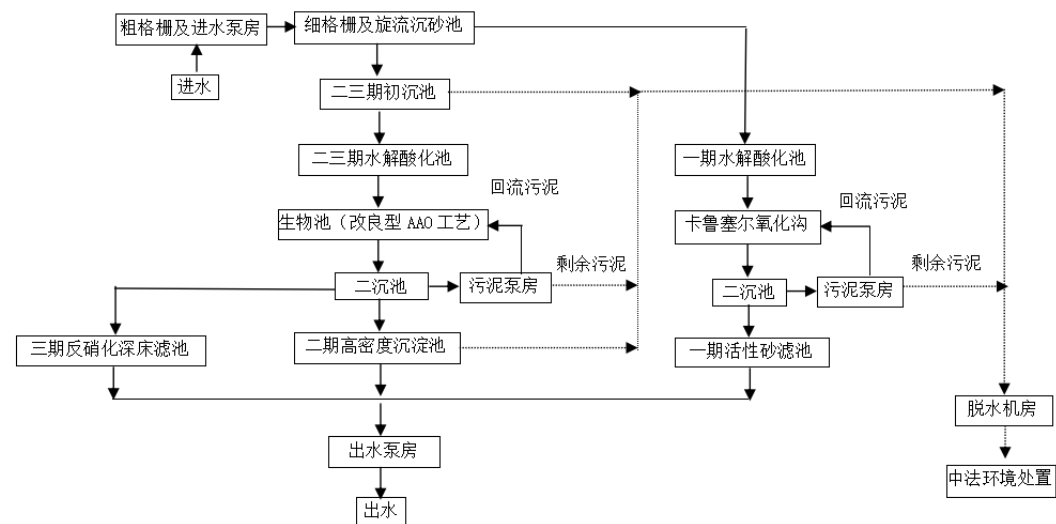


2) 六圩污水处理厂

经过一级处理之后，二级处理主要以生物处理为主。一级处理后的水首先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通过培养的专性厌氧菌，利用生物水解作用将来水中大分子难降解的物质转化成小分子易降解物质，以利于后段生物处理核心段的处理效果。水解酸化池后就是污水厂的核心处理段生物处理工艺段，六圩污水处理厂生物池主要有两种：一期工程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使用立式低速表曝机曝气供氧，在曝气机的不同距离段会产生不同的生物环境。二期、三期工程采用的改良型 AAO 工艺，通过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的设置，分别处理污水中的有机物及氮、磷等污染物质。

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艺一期为活性砂滤池，二期为高密度沉淀池，三期为反硝化深床滤池。活性砂滤池是一种基于逆流原理的连续过滤设备，集混凝、澄清、过滤为一体，可以同时去除悬浮固体和总磷含量。反硝化深床滤池是集生物脱氮及过滤功能合二为一的处理单元，同时具有悬浮固体过滤、微絮凝除磷、生物反硝化脱氮功能。

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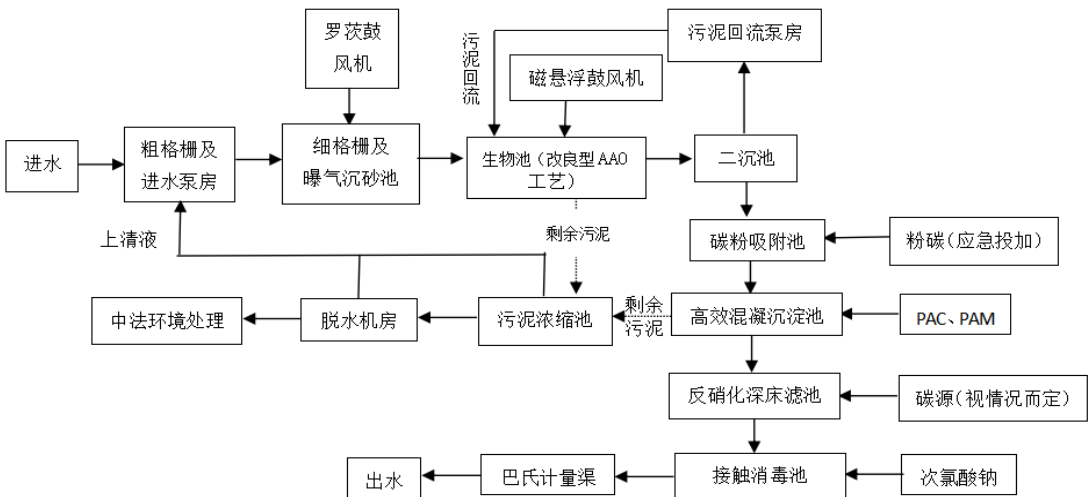


3) 北山污水处理厂

经过一级处理之后，二级处理主要以生物处理为主。北山污水处理厂生物池主要采用的改良型 AAO 工艺，通过厌氧区、缺氧区、好氧区的设置，分别处理污水中的有机物及氮、磷等污染物质。

北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艺为碳粉吸附池、高效混凝沉淀池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当来水水质恶化时应急投加粉末活性炭，粉炭可吸附水中溶解态有机物，同时起到脱色、除臭的作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是集生物脱氮及过滤功能合二为一的处理单元，同时具有悬浮固体过滤、生物反硝化脱氮功能。

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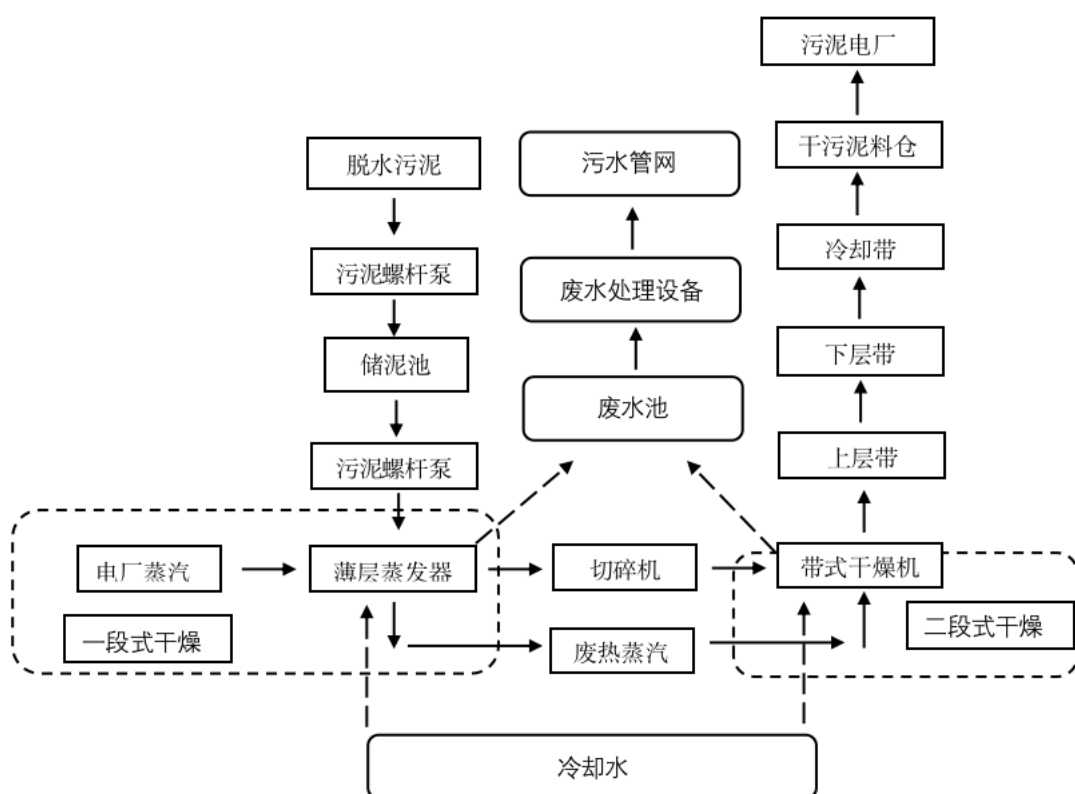
(2) 污泥处置业务

污泥处置流程主要分为两段：运来的湿污泥含水率大约 80%（含固率 20%），第一段热电厂蒸汽进入蒸发器夹层，通过间接加热方式将湿污泥从含固率 20%左右干化至 40%-50%，进入塑性阶段，然后落入切碎机进行造粒，利用切碎机中偏心转子挤压通过孔筛，形成直径约 10mm 的细状污泥条，

塑性期污泥在切碎机内实现无尘化切割，污泥颗粒输送至带式干燥机进行二段干化。

第二段带式干燥机共分为三层，采取循环热空气直接干化方式，将切碎机造粒后的污泥进行二次干化，干化过程中污泥颗粒无扰动，可最大限度避免干化尾段粉尘产生；干化污泥颗粒温度经带式干燥机冷却段后降至 40°C 以下，随后通过刮板式输送机送入干污泥料仓，最终干化至含固率为 70% 至 90% 的干污泥。

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保洁物业服务	72.15	53.17%	152.77	55.66%	113.74	53.47%	否	否
2	浙江中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保服务		-	7.47	2.71%		-	否	否
3	扬州万柳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绿化养护服务	4.32	3.18%	8.88	3.24%	1.81	0.85%	否	否
4	扬州良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绿化养护服务		-		-	10.69	5.03%	否	否
5	扬州市广陵区鹏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餐饮服务	11.59	8.54%	18.41	6.71%	3.92	1.84%	否	否
6	扬州市春雨园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绿化养护服务	17.33	12.77%	33.87	12.34%	36.96	17.38%	否	否
7	扬州市启	非关联方	设施维保	15.93	11.74%	46.39	16.90%	45.58	21.43%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儒建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								
8	扬州嘉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洁物业服务	14.38	10.60%	6.69	2.44%		-	否	否
合计	-	-	-	135.70	100.00%	274.48	100.00%	212.70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劳务外包业务环节在整个生产环节中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劳务外包的内容主要为保洁物业、食堂、安保，绿化养护等，不涉及生产经营的核心内容，劳务外包合作方为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不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2）公司控制劳务外包质量的主要措施

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准入流程。在供应商引进过程中，采购领导小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比价、单一来源采购等负责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选择，组织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价或考察，根据供应商考察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

（3）公司接受劳务外包服务中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外包公司负责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劳务外包供应商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

相关劳务工之间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内部碳源优化利用的AAO污水处理工艺	提高了 AAO 污水处理工艺的灵活性,考虑生物处理工艺中脱氮和除磷功能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根据污水中氮和磷含量的不同,分配合适的进水量、外回流量、内回流量至相应的功能区,可以相应的实现强化脱氮和强化除磷的目的。	自主研发	在六圩厂三期改良型 AAO 生物池系统中应用	是
2	污水处理高效沉淀池快速搅拌技术	搅拌杆上的刷板与旋转板相互配合,能够使处理池内的液体与物品快速搅拌混合,提高其使用效果,减少发生时间,液压装置带动支撑板进行升降,从而带动搅拌轴在处理池内进行升降搅拌,提高其发生的效率,使其混合更均匀,保障了高效沉淀池去除总磷和活性污泥的效果。	自主研发	在汤汪厂高效沉淀池和六圩厂高效沉淀池系统中应用	是
3	环保密封螺旋排水技术	解决了螺旋输送设备臭气外溢的问题,减少有毒有害气体对外部环境及人员的危害,螺旋输送机的使用大大减少了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量。	自主研发	在汤汪一、二期及三期粗格栅螺旋输送机系统中应用	是
4	等重分离引导技术	在同一重力场中,组成混合物的各种物质因密度不同而所受的重力不同,沉降速度会产生差异,从而使各种物质进行分离。	其他	全面应用	是
5	超心动力分离技术	在同一离心力场中,组成混合物的各种物质因密度不同而所受的离心力不同,运动速度会产生差异,从而使各种物质进行分离。	其他	全面应用	是
6	胶体凝聚与沉降综合技术	利用混凝剂的吸附、架桥等作用使溶液中的胶体失稳并互相凝结形成絮体,以便去除。	其他	全面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zjyps.com	http://jyps.yzckjt.com/	苏 ICP 备 2020051647 号	2020 年 9 月 7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扬国用(2007)第 098 号	/	洁源排水	154,027.9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园	2007/02/05-2053/8/4	出让	否	工业	-
2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27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洁源排水	47,848.00	运河南路东侧、鼎兴路西侧	-	划拨	否	公共设施用地	-
3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5269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洁源排水	52,701.00	运河南路南侧、鼎兴路东侧	-	划拨	否	公共设施用地	-
4	扬国用(2015)第 0785 号	/	洁源排水	72,812.83	扬州市运河南路东侧	2015/12/31-2062/8/26	出让	否	公共设施用地	-
5	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48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洁源排水	128,913.00	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小运河东侧、规划甘槐路北侧	-	划拨	否	公共设施用地	-
6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法环境	26,699.91	古渡路 116 号	2065/10/21	出让	是	公共设施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109487号									

注：报告期内，中法环境土地存在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6 至 2025 年，除此之外的其他 5 宗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81,686,093.81	257,955,100.32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2	软件	9,919,014.33	5,714,656.56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3	知识产权	76,237.62	-	正常使用	继受取得
合计		291,681,345.76	263,669,756.8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03902895A002R	六圩污水处理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7 年 8 月 4 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03902895A001R	汤汪污水处理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7 年 8 月 4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03902895A003V	北山污水处理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4 日
4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301903406T001W	中法环境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9 日	2027 年 5 月 8 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6322E201030R0M	洁源排水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6322Q201029R0M	洁源排水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0020038792	洁源环境	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汤汪分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7 年 5 月 16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3608SR4	洁源排水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8/20545	中法环境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21/21376	中法环境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8 日
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CN18/20549	中法环境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8/20546	中法环境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洁源环境于2019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167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2021年开始，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研发投入未同比例增加等原因导致不再满足申请高新企业的财务指标要求，因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再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1	授予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扬州市中心城区（江都区除外），包括汤汪、六圩污水处理厂现有服务范围，以及规划建设的其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政府直接委托	30 年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2020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1.77 元/立方米 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2.16 元/立方米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权		是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扬州市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达的《市政府关于授予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扬府复[2018]34 号）及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规定，政府可以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定经营合同。

为促进扬州市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维护污水处理行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等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并指定扬州市住建局签订本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就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具体事宜达成协议。

此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扬州市已建设、运营、管理的汤汪污水处理厂、六圩污水处理厂现有服务范围，以及规划建设的其他污水厂服务范围。期限为 30 年。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对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管理运营、维护、更新的权利。此特许经营权是一项排他性权利，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政府部门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确保公司实现规模经营和提供同质服务。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调价周期为 3 年一次，合理价格由扬州市住建局会同扬州市财政局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由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单价按合理的全成本覆盖及合理收益率的原则确定，并经相关部门核准。2023 年，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公司因达到调价周期和条件，公司同扬州市住建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重新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44,728,481.89	152,966,188.71	791,762,293.18	83.81%
管道	191,738,500.58	55,478,775.83	136,259,724.75	71.07%
机器设备	814,357,465.32	269,260,836.20	545,096,629.12	66.94%
运输设备	5,418,197.54	3,397,508.36	2,020,689.18	37.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77,406.70	2,874,999.55	3,702,407.15	56.29%
合计	1,962,820,052.03	483,978,308.65	1,478,841,743.38	75.3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	----	---------	---------	---------	-----	------

涡轮薄层蒸发器	3	32,766,630.61	14,979,546.15	17,787,084.46	54.28%	否
干燥机(薄层)	2	25,173,286.79	1,722,896.47	23,450,390.32	93.16%	否
切碎机	5	13,993,597.94	4,186,988.22	9,806,609.72	70.08%	否
带式干燥机(含管道)	3	12,997,136.51	5,941,752.44	7,055,384.07	54.28%	否
微滤机	6	10,943,205.02	7,780,914.03	3,162,290.99	28.90%	否
配水配气(滤砖、含滤料、砾石)	8	10,564,595.99	446,060.72	10,118,535.27	95.78%	否
电动离心鼓风机(包括电机)	4	10,542,670.12	7,496,290.34	3,046,379.78	28.90%	否
工艺管线系统	1	10,146,917.05	6,103,360.85	4,043,556.20	39.85%	否
带式干燥剂(含保温)	2	8,441,511.72	577,749.36	7,863,762.36	93.16%	否
磁悬浮鼓风机(含消音器、蝶阀)	5	8,193,249.21	1,912,627.29	6,280,621.92	76.66%	否
8口网络交换机	23	5,961,356.91	251,701.74	5,709,655.17	95.78%	否
磁悬浮离心鼓风机	4	5,630,814.29	237,745.49	5,393,068.80	95.78%	否
离心脱水机	4	5,565,132.72	3,833,638.42	1,731,494.30	31.11%	否
立式表曝气组	1	5,518,611.78	4,079,570.47	1,439,041.31	26.08%	否
活性砂过滤器	48	5,353,575.28	3,804,592.99	1,548,982.29	28.93%	否
电动离心鼓风机(包括电机、消音器、接头)	2	5,320,661.98	1,909,642.55	3,411,019.43	64.11%	否
电气系统	1	5,247,834.80	2,265,120.39	2,982,714.41	56.84%	否
无油螺杆鼓风机	4	5,247,334.52	1,224,934.69	4,022,399.83	76.66%	否
曝气系统	1	5,057,779.45	4,377,793.76	679,985.69	13.44%	否
合计	-	192,665,902.69	73,132,926.37	119,532,976.32	62.04%	-

注：主要生产设备选取原值大于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5015866号	开发区临江路5号(25幢号)	219.92	2015年12月2日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19幢号)	114.39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20幢号)	114.39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21幢号)	553.94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22幢号)	235.82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23幢号）	1,661.31		综合楼
		开发区临江路5号（24幢号）	28.5		传达室
		开发区临江路5号（2幢号）	166.86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18幢号）	204.12		非住宅
2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5015867号	开发区临江路5号（1幢号）	41.52	2015年12月2日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3幢号）	219.8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4幢号）	891.84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10幢号）	402.05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11幢号）	165.75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12幢号）	26.25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13幢号）	160.72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14幢号）	61.92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15幢号）	286.75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16幢号）	170.41		非住宅
		开发区临江路5号（17幢号）	1,346.56		非住宅
3	扬房权证广字第303786号	汤汪乡同心村（1幢号）	1,698.14	2007年5月31日	非居住
		汤汪乡同心村（10幢号）	297.88		非居住
		汤汪乡同心村（11幢号）	403.69		非居住
		汤汪乡同心村（12幢号）	58.43		非居住
		汤汪乡同心村（13幢号）	248.74		非居住
4	扬房权证广字第303787号	汤汪乡同心村（14幢号）	53.05	2007年5月31日	非居住
		汤汪乡同心村（2幢号）	621.11		非居住
		汤汪乡同心村（3幢号）	404.73		非居住
		汤汪乡同心村（4幢号）	56.64		非居住
		汤汪乡同心村（5幢号）	338.22		非居住

5	扬房权证广字第303788号	汤汪乡同心村(6幢号)	222.54	2007年5月31日	非居住
		汤汪乡同心村(7幢号)	209.98		非居住
		汤汪乡同心村(8幢号)	115.34		非居住
		汤汪乡同心村(9幢号)	214.53		非居住
6	扬房权证广字第2015010752号	汤汪路1号15	261.12	2015年12月10日	非住宅
		汤汪路1号16	56.49		非住宅
7	苏(2018)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09487号	古渡路116号	104.50	2018年8月8日	公共设施
			1,086.08		公共设施
			162.81		公共设施
			6,966.88		公共设施
8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15900号	扬州市邗江区槐测镇北源路17号	2,128.05	2023年9月27日	其它
			54.56		其它
			28.16		其它
			28.16		其它
			127.73		其它
			21.66		其它
			21.66		其它
			749.45		其它
			213.40		其它
			916.09		其它
			1,746.46		其它
			1,650.25		其它
			808.49		其它
			108.91		其它
			58.48		其它

1) 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存在 14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其面积、主要用途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利人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1	综合楼	洁源环境	2018年12月	693.00
2	臭氧发生器间	洁源环境	2021年4月	255.75
3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洁源环境	2021年4月	59.17
4	地源热泵间	洁源环境	2021年4月	165.90
5	反冲洗设备间	洁源环境	2021年4月	384.75
6	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	洁源环境	2021年4月	556.24
7	加氟加药及碳源投加间	洁源环境	2018年12月	343.75
8	进水泵房控制室	洁源环境	2021年4月	77.40
9	扩建工程雨水泵站	洁源环境	2021年4月	28.40
10	门卫	洁源环境	2021年4月	56.64
11	三期污泥脱水机房	洁源环境	2021年4月	72.25

12	深度处理雨水泵站	洁源环境	2021年4月	26.60
13	生物池及污泥泵站	洁源环境	2021年4月	54.12
14	送水泵房变配电间	洁源环境	2018年12月	504.80

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房屋所隶属的汤汪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及细格栅间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竣工验收备案表所需资料已齐全，公司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办理文件，主管单位已受理，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房屋权属已转移，权证未变更的情况

序号	坐落位置	建成年代	权利人	土地证号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	房屋
1	东花园总提升泵站	2006/5/24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06)第0417号	扬房权证广字第262491号	2,714.10	930.54
2	扬大附中泵站	2006/5/24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06)第0421号	扬房权证广字第262494号	424.80	197.20
3	石塔南路泵站	2006/5/24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06)第0419号	扬房权证广字第262495号	776.90	217.80
4	龙头关泵站	2006/5/24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06)第0420号	扬房权证广字第262492号	411.00	366.78
5	便益门中途提升泵站	2006/5/24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06)第0418号	扬房权证广字第262493号	142.20	147.06
6	扬州市杭集镇兴园路西 侧、翟庄路北侧(杭集总 泵站)	2015/10/23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15)第1618号	-	1,766.00	-
7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西侧 (念泗泵站)	2007/8/13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07)第578号	-	1,307.40	-
8	扬州市运河北路与竹西路 (规划延伸)东北角(运 河北路泵站)	2011/3/30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11)第0179号	-	2,404.10	-
9	扬州市竹西路与江都北路 (规划延伸)西南角(江 都北路泵站)	2011/3/30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11)第0180号	-	1,261.20	-
10	健民路北侧、规划河道东 侧(健民路泵站)	2012/9/18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12)第0403号	-	1,558.40	-
11	扬州市江阳路北侧、大学 路东侧(大学南路泵站)	2011/6/21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11)第0381号	-	240.00	-

12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东路北侧（荷叶东路泵站）	2007/8/13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07）第 0576 号	-	880.60	-
13	扬菱路东侧、槐泗河北侧（扬菱路泵站）	2012/10/9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12）第 0431 号	-	1,609.10	-
14	杭集镇利民路南侧、廖家沟东侧（杭集泵站）	2012/11/21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12）第 0542 号	-	1,435.40	-
15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北路北侧（创业园北路泵站）	2007/8/13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07）第 0577 号	-	796.20	-
16	扬州市花园路西侧（曲江街办沙口村）（花园路泵站）	2009/10/28	洁源排水	扬国用（2009）第 0625 号	-	705.90	-
17	扬州市运河南路与胖南湖东路交叉口西北角（运河南路泵站）	2017/3/3	洁源排水	苏 2017 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898 号	-	1,051.00	-

经上级单位批准，2015 年上述房屋建筑（泵房）及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已从洁源环境无偿划转至公用控股，并于 2019 年划入其他主体。因上述资产权属名称不一致等原因，致使上述资产转让暂未办理权证变更手续。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洁源环境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基站机房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洁源环境	扬州市汤汪路同心村	38,2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法环境	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古渡路 116 号	2,8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	5.70%
41-50 岁	51	26.42%
31-40 岁	69	35.75%

21-30 岁	62	32.1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9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9	4.66%
本科	120	62.18%
专科及以下	64	33.16%
合计	19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3.63%
行政人员	26	13.47%
财务人员	10	5.18%
科研人员	12	6.22%
生产运营人员	138	71.50%
合计	19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册员工 164 人,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款项由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 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公积金社保。

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 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 该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 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 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 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法环境在册员工 29 人,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派遣款项由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 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公积金社保。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 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法环境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 载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期间, 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孙红卫	48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尚庆波	46	汤汪厂厂长、工会副主席	自 2000 年 8 月起至今, 历任洁源环境工程科施工代表、汤汪污水处理厂班长、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六圩污水处理厂副厂长、汤汪厂副厂长、六圩厂厂长等职位, 现任汤汪厂厂长、工会副主席。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3	张传标	40	创新发展处副处长	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 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门职员, 2017 年 4 月至今, 历任洁源环境科研中心职员、工程处职员, 现任创新发展处副处长。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如下: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孙红卫	一种具有降温加湿效果的负压风机	ZL201922154129.9	实用新型
	一种带浮料回收装置的砂水分离器	ZL201822091135.X	实用新型
	一种多控制模式的水泵控制柜	ZL201821432837.3	实用新型
	一种旋流沉砂池	ZL201620602698.9	实用新型
	一种实现 AAO-BCO 工艺深度脱氮除磷和资源回收系统	ZL201721659182.9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初沉池浮渣用提升泵	ZL202120560034.1	实用新型
	一种刮浮渣装置及生物池浮渣去除系统	ZL201820241627.X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用螺旋输送机	ZL202021743568.X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运行的污水处理曝气沉砂池	ZL202120559154.X	实用新型
尚庆波	一种带浮料回收装置的砂水分离器	ZL201822091135.X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污水处理池	ZL201822091134.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高效沉淀池的快速搅拌器	ZL202120552130.1	实用新型
	一种污泥脱水报警装置	ZL202021743618.4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检修的滗水器	ZL201922153967.4	实用新型
张传标	一种多控制模式的水泵控制柜	ZL201821432837.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高效沉淀池的快速搅拌器	ZL202120552130.1	实用新型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主要为保洁物业、食堂、安保，不涉及生产经营的核心内容，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2、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主要工作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具体为车辆驾驶、食堂、保洁、检测取样、行政事务及设备操作等岗位。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	公司主体	劳务派遣人数	履行情况
扬州市兴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派遣服务协议	洁源环境	13	正在履行
		中法环境	8	

劳务派遣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市兴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760544748F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住址	扬州市邗江中路 119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境内职业介绍；劳动保障事务代理；家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保洁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钢结构工程的安装、施工；承接生产线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10002017052300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19 日

在报告期内，中法环境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况，经公司整改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洁源环境劳务派遣人数为 13 人，子公司中法环境派遣人数为 2 人，未超过用工总人数的 10%，并且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18,874.74	99.20%	29,157.46	98.99%	24,488.75	97.64%
污泥处置	138.46	0.73%	261.97	0.89%	570.58	2.27%
租赁业务	6.36	0.03%	17.82	0.06%	13.82	0.06%
废品处置	8.29	0.04%	16.67	0.06%	7.99	0.03%
合计	19,027.85	100.00%	29,453.92	100.00%	25,081.1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业务。污水处理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各地有污水处理需求的公共服务部门。污泥处置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地的生活污水处理单位、工业污水处理单位、市政运维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等有污泥处置需求的单位或部门。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污水处理	18,874.74	99.20%
2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污泥处置	118.93	0.63%
3	开发区三江家政服务中心	否	废品处置	7.98	0.04%
4	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否	污泥处置	7.93	0.04%
5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是	租赁	5.52	0.03%
合计		-	-	19,015.10	99.9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污水处理	29,157.46	98.99%
2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污泥处置	181.94	0.62%
3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污泥处置	28.32	0.10%
4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否	污泥处置	18.60	0.06%
5	开发区三江家政服务中心	否	废品处置	16.15	0.05%
合计		-	-	29,402.47	99.82%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污水处理	24,488.75	97.64%
2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污泥处置	496.16	1.98%
3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污泥处置	25.00	0.10%
4	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	否	污泥处置	16.32	0.07%
5	扬州市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污泥处置	11.83	0.05%
合计		-	-	25,038.06	99.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

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部集中在扬州市所辖区域内，经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住建局与洁源环境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扬州市市域范围内且由公司承担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范围，期限为 30 年。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与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扬州市住建局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扬州市住建局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64%、98.99%及 99.2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作为区域性污水处理服务商有关。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醋酸钠、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聚丙烯酰胺及氢氧化钠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醋酸钠	672.85	36.11	2,071.10	46.02	2,408.43	55.16
聚合氯化铝	489.52	26.27	1,355.93	30.13	1,100.78	25.21
次氯酸钠	270.35	14.51	422.94	9.40	422.71	9.68
聚丙烯酰胺	245.32	13.17	416.36	9.25	304.62	6.98
氢氧化钠	9.46	0.51	15.45	0.34	6.09	0.14
合计	1,687.51	90.56	4,281.78	95.14	4,242.63	97.17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采购额。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及蒸汽。

1)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用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费（万元）	2,070.07	4,099.22	3,124.75
用电量（万千瓦时）	3,293.43	6,546.72	5,622.44

单价（元/千瓦时）	0.63	0.63	0.56
-----------	------	------	------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用水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费（万元）	77.99	164.15	122.38
用水量（万吨）	24.71	48.80	35.26
单价（元/吨）	3.16	3.36	3.47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蒸汽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蒸汽费（万元）	1,354.93	2,115.70	1,432.45
蒸汽用量（万吨）	5.66	9.30	7.86
单价（元/吨）	239.39	227.49	182.25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醋酸钠	422.68	22.68%
2	江苏东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296.11	15.89%
3	江苏向阳科技有限公司	否	醋酸钠	250.17	13.43%
4	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170.05	9.13%
5	江苏茂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氯酸钠、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氢氧化钠、气动调节阀	149.87	8.04%
合计		-	-	1,288.88	69.1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醋酸钠	1,351.40	30.03%
2	江苏向阳科技有限公司		醋酸钠	719.70	15.99%
3	南通恒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427.92	9.51%
4	常州市武进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374.88	8.33%
5	江苏东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285.96	6.35%
合计		-	-	3,159.86	70.21%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向阳科技有限公司	否	醋酸钠	1,306.20	29.92%
2	江阴市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醋酸钠	1,102.23	25.24%
3	常州市武进长江实业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557.19	12.76%
4	南通恒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聚合氯化铝	543.59	12.45%
5	上海熠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次氯酸钠	221.91	5.08%
合计		-	-	3,731.12	85.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5.45%、70.21%和 69.17%，占比均超过 50%。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醋酸钠，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性能、原材料供应稳定性等因素，选择具有供应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的供应商，进行醋酸钠的采购。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合作基础，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的工程施工供应商的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客户	交易内容
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扬州天雨环保设备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维尔利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一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启安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2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服务
		扬州华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扬州市黑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江苏润邗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3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瀚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扬州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分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宿迁佳华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扬州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4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扬州天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江苏荣能集团仪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扬州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丹徒区高资泽晓建材经营部	建筑材料销售
5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工程服务
		扬州经济开区文汇街道办事处	工程服务
		中铁十四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兴化市新垛镇人民政府	工程服务
		内蒙古突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服务

2022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客户	交易内容
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维尔利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扬州天雨环保设备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一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2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服务
		扬州华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洁源环境	工程施工
		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瀚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扬州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洁源环境	工程施工
		宿迁佳华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扬州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4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江苏荣能集团仪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扬州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江苏金格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及设备销售
		洁源环境	工程施工

5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工程服务
		内蒙古突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服务
		高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服务
		洁源环境	工程服务

2021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客户	交易内容
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赛莱默（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扬州市天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维尔利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宁波开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2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服务
		洁源环境	工程施工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服务
		扬州华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瀚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扬州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洁源环境	工程施工
		扬州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4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洁源环境	工程施工
		扬州市众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扬州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江苏荣能集团仪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扬州天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销售
5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市政建设处	工程服务
		洁源环境	工程服务
		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兴化市新垛镇人民政府	工程服务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提供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洁源环境及其子公司就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洁源环境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	扬环审批〔2017〕17 号	已竣工验收
洁源环境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扬开管环审〔2018〕41 号	已竣工验收
洁源环境	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扬环审批〔2020〕05-28 号	已竣工验收
中法环境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扬开管环审〔2020〕9 号	已竣工验收

注：以上项目为报告期内建设的工程项目。

3、排污许可证

根据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规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被划分为五十一类，其中第四十一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海水淡化处理463，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4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500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500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综上所述，污水处理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故公司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行业类别
1	汤汪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03902895A001R	2027 年 8 月 4 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

						用
2	六圩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03902895A002R	2027年8月4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3	北山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03902895A003V	2026年12月14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	中法环境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301903406T001W	2027年5月8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物治理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等平台的查询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循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根据扬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1日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标准

公司已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6322Q201029R0M	洁源排水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9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8/20545	中法环境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5日

2、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洁源环境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文件。根据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沙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要求，不存在税收事务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事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法环境无涉税事项违规记录。

六、商业模式

（一）特许经营模式

2019年12月31日，经扬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住建局与洁源排水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扬州市中心城区（江都区除外）且由洁源排水及控股子公司承担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范围，期限为30年。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对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管理运营、维护、更新的权利，在提供合格服务后获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此特许经营权是一项排他性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政府部门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确保公司实现规模经营和提供同质服务。目前公司在该特许经营权下主要采用BOO模式进行运营管理。

（二）生产模式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及污水泵站提升后，分别进入公司下属的三个污水处理厂进行一级、二级及深度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排入自然水体或用于工业循环冷却水及河道补充用水。

从污水处理厂出来的湿污泥用全封闭的卡车运至中法环境公司污泥料仓，再进入两段式污泥干化设备进行干化，将含水率从80%下降至20%，干化后的污泥运送至热电厂与煤混合后掺烧发电。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自建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放，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

放。

（三）采购模式

1、日常生产经营性物资采购模式

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运转需要，确保生产运行的持续性、安全性、可靠性，公司对污水、污泥处置需要的药剂、设备辅助材料等实行统一采购供应，并统一由物资采购处及中法环境技术部负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配件、药剂、辅助生产材料均按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比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

2、工程建设采购模式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相应标准的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未达到上述规模标准的项目招标由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或自行组织比价实施并作好相关记录备查。

（四）销售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及其参控股子公司以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处设置的计量仪表进行污水处理量的计量，并以此作为结算水量依据，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处理水量与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之乘积，除协议另有规定外，特许期内的任一工作日处理水量未达到保证水量时，按保证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期内的任一日处理水量超出设计能力之外，如出水水质全部达标，则按实际处理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公司在每个月月初以计量仪表计量的读数为依据，核定上月实际处理水量，将有关数据报送给扬州市住建局，经扬州市住建局对水质及水量进行确认后，由扬州市财政局统一付款。污水服务采购结算价格由扬州市住建局会同扬州市财政局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报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2、污泥处置业务

公司根据生产成本及市场调研结果对含水率不同的污泥各自拟定基准价，其中市政污泥、食品及发酵类污泥可以参照基本价制定价格，其他类型的污泥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价格上浮不低于 6%。此定价机制内的基准价将采用年度调整的方式予以浮动。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创新性特征主要体现在研发创新及管理服务创新：

1、研发创新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创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2 名研发人员，取得了 7 项发明专利和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成果，同时有 4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这些专利涵盖了污水处理的各个环节和关键技术。公司技术具有的创新特征如下：

（1）内部碳源优化利用的 AAO 污水处理工艺：根据污水原水中氮和磷的含量不同，对多点进水量的分配比以及内外回流比进行调节，实现各个工艺段不同的碳源需求，在保证除磷脱氮效果的同时实现降低处理能耗及成本的目的。

（2）污水处理高效沉淀池快速搅拌技术：通过创新的液压装置、减震装置和搅拌设计，实现了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快速搅拌和混合，提高了污水处理效率和净化效果，同时降低运行成本和维护费用。

（3）深床反硝化滤池技术：通过将滤料层与滤砖结构相结合，使滤池既具备生物脱氮功能，又能实现过滤和汽水反冲洗等多种功能。该技术的关键在于滤料层的设置，其中使用粒径不同的石英砂滤料作为反硝化生物的挂膜介质，使污水中的硝态氮转化为氮气，从而实现脱氮效果。同时，深床滤池结构能有效去除悬浮物和污染物，保证出水质量达标。

2、管理服务创新

公司内部管理使用智慧排水信息化平台，该平台集成了多个功能模块，包括生产运行监控、设备运维和能耗成本管理等。通过该平台，生产管理及运行人员可以实时远程查看污水处理生产运营参数和设备运行状态。生产运行人员可以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生产巡检、设备维护保养等运维管理操作。该平台还融合智能化技术，提供生产预警与分析功能，使生产运行人员能够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和异常原因，并获得建议解决方案，为生产运营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持，从而保障生产的稳定运行。

此外，该信息化平台还实现了部分厂区运行信息与扬州市政管网公司信息的共享，实现了厂网联动。通过与市政管网公司的信息共享，有效协调厂区与城市排水系统的运行，确保厂区的正常运行。这种共享和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了排水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2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35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资源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综合性污水处理企业，通过创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致力于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公司的组织架构、职能说明、研发模式及取得的研发成果等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创新发展处，主要负责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研发与创新，截至报告期末，科研人员共计 12 人，其中硕士 3 人、本科 9 人，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6 人、初级职称 1 人。创新发展处的组织架构如下：

1）部门负责人：负责整个研发部门的日常管理和决策，协调各个研发小组之间的合作，并向公司领导层汇报研发进展和成果。

2）研发小组：根据研发方向和项目需求，创新发展处可划分为多个研发小组。每个小组由一名技术领导或项目负责人带领，包括研发人员和工程师，共同承担具体项目的研发任务。

3）研发人员：拥有专业技术背景和较高学历的员工，负责参与项目的具体研发工作，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实验研究、数据分析等。

4）工程师：技术实践和应用方向的专业人员，负责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技术和产品，进行实地试验和工程优化。

（2）职能说明：

公司创新发展处的主要职能是开展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工作，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开展污水处理技术的前沿研究和创新工作，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新产品研发：结合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开发新型污水处理设备和技术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3）技术改进与优化：对现有的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进行改进和优化，提高产品性能和处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 技术应用：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技术和产品，进行实际生产应用，拓展公司的市场份额。

5) 知识产权管理：负责相关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确保公司的技术积累得到充分保护。

6) 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合作：与生产部门等其他部门保持密切合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确保研发成果能够顺利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和市场优势。

(3) 研发模式：

创新发展处的研发流程紧密结合市场需求。首先，与业务部门合作，深入了解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随后，科研团队进行前沿技术研究，探索创新点。在确定方案后，进行原型开发并测试优化，以确保技术的可行性和稳定性。最终，将经过充分验证的新技术与业务部门合作，推广应用到实际项目中。除此之外，创新发展处积极建立对外合作关系，与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协会合作，共同开展科研项目，促进技术交流和行业水平的提升。

(4)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7 项发明专利和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成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污水处理过程中 VOCs 的排放特征及减量控制	外包研发			32,966.84
节能环保型负压风机	自主研发			459,242.51
超强稳定性高效防污滗水器	自主研发			502,549.37
A ₂ O 生物池碳源精确投加技术	自主研发			528,678.73
清洗高效沉淀池斜板附着物自动装置	自主研发			535,023.30
内源反硝化耦合反硝化除磷（EPDPR）同步处理低 C/N 比污水及高强度硝酸盐废水	外包研发	841,541.10	1,853,599.13	2,229,598.26
大型污水处理用沉淀池旋转式絮凝药剂加入装置	自主研发	703,000.49	1,304,995.42	1,268,696.81
高安全性污水处理曝气沉沙技术	自主研发		925,059.85	1,396,211.41
高效率污水循环处理曝气氧化技术	自主研发		896,942.80	1,611,339.52
污水处理高效沉淀池快	自主研发		759,863.82	1,186,740.36

速搅拌技术				
密封式污水排水防臭螺旋输送技术	自主研发		840,309.18	1,200,673.51
合计	-	1,544,541.59	6,580,770.20	10,951,720.6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81%	2.23%	4.3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了共同推进先进技术在污水处理的应用，促进污水处行业的发展，公司委托扬州大学进行技术研发，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扬州大学共同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研发“内源反硝化耦合反硝化除磷（EPDPR）同步处理低 C/N 比污水及高强度硝酸盐废水”项目，合同总价 16 万元，技术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根据合同相关约定，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论文等理论性成果双方共享，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归洁源环境所有，利用该项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研发方所有，项目成果转让收益全部归洁源环境所有。因为疫情影响，项目实施周期实际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研发工作已全部结束，研究成果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公司将通过该项目的研究强化碳源利用转化，优化碳源高效利用的同时可同步降解高强度硝酸盐废水，节省曝气量，降低污泥产量，从技术层面降低城市污水处理运行成本，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随着水污染治理和环保意识的提高，对于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水处理技术的需求不断增加，EPDPR 工艺在城市污水处理市场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与扬州大学共同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研发“城市污水处理过程中 VOCs 的排放特征及减量控制”项目，合同总价 10 万元，技术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根据合同相关约定，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论文等理论性成果双方共享，形成相应的知识产权归洁源环境所有，利用该项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研发方所有，项目成果转让收益全部归洁源环境所有。因为疫情影响，项目周期有所延长，截至 2020 年 5 月，该项目研发工作已全部结束，研究成果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公司将通过该项目的研究，进行 VOCs 排放特征及减量控制的技术研发，涉及到定性定量分析、模拟污水厂运行装置构建、微生物特性和作用机理分析等复杂的研究内容。这将提升公司在水处理工艺、技术、设备及过程控制方面的技术能力，使其具备在 VOCs 减量排放领域的技术优势。该项目的成功研究与应用，将使公司在 VOCs 减量排放方面实现技术创新和节能减排。优化运行工况和工艺参数，将有助于提高碳源利用率和节省处理系统的投资和运行费用，从而提升经济效益。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2	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等。
3	生态环境部	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制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等。
4	住建部	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等。

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污水处理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地方法规，且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地污水处理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我国政府部门对水务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运营模式、项目审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运行安全环境保护安排等诸多方面。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各城市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在行业自律、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号	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住建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	2022年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原则上应补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以及污泥处置成本并有一定盈利，促进污水处理行业良性循环。除农村地区外，各地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在

					2025 年底前调整至补偿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逐步调整至有一定盈利。
2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2]7号	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卫健委	2022 年	到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地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
3	《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	环 执 法 [2022]23 号	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到 2023 年年底，重点行业实施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有效联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到 2025 年年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全覆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全面建立。
4	《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发 改 环 资 [2022]1453 号	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到 2025 年，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以上，基本形成设施完备、运行安全、绿色低碳、监管有效的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污泥土地利用方式得到有效推广。
5	《“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	国 发 [2021]3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到 2025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具备条件的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
6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 改 环 资 [2021]13 号	国家发改委等	2021 年	明确提出：要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污水资源化利用，对污水资源化利用发展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推动实施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健全污

					水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年	明确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制订了国家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分别就工业水污染防治、城镇水污染防治、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等方面制订了水污染防治措施,明确了水污染事故的处置和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9	《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环规财函[2017]172号	生态环境部等	2017年	提出以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小化”为导向。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	明确了水资源规划和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以及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	明确了我国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体系,对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做出了相应规定,明确相应主体的法律责任。
12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税[2014]151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14年	规范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秩序。
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国务院	2013年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排水主管部门制定污水处理价格应当考虑污水处理成本,污水处理价格不得低于污水处理成本,保障了污水处理企业利益。
14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827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21年	突出强调了污水处理及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要求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率以及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进程。对污水排放和各指标做出具体规定。要求落实污水污泥处理的主体责任,合理制定污水处理价格,鼓励污水污泥处理企业发展。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	环水体[2020]71号	生态环境部	2020年	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建立和落实合理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环境管理的通知》				
16	《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20]561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等	2020年	加快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更好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成本分担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城镇、适应水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要求的污水处理收费长效机制。
17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价格机制的意见》	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依据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18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4]6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	改革投资运营模式。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模式转变，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对可经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性环境整治等，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

					境服务。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近期及未来均着重支持、推动的产业，且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行业的发展均持鼓励、引导态度，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行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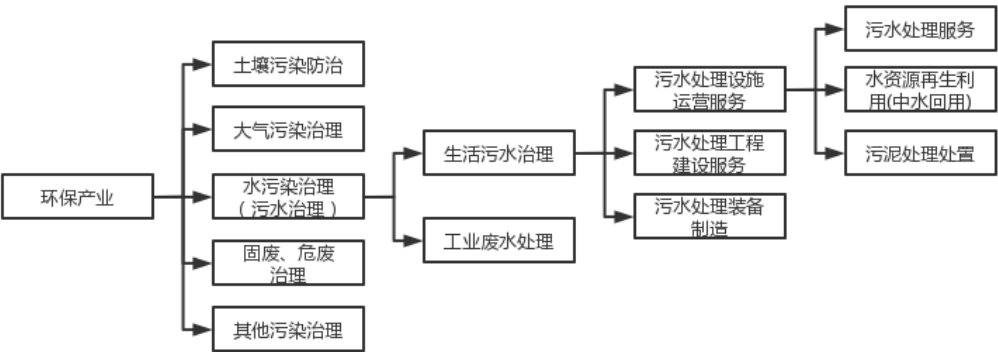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的发展概况

1）行业基础概念及行业特点

①行业基础概念

污水处理行业是环境保护业的子产业，其与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固废及危废治理等合为环境保护业的最主要内容。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子行业，污泥处置又是污水处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污水处理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与人们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对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对生活污水处理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目前，在生活污水治理方面，我国政府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污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能力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和提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中产生的污泥数量越来越大，污泥处置服务需求不断加强。

②行业特点

I、污水处理行业

污水处理行业是关系到我国民生工程的重要行业，近年来在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下，发展迅速，具有典型的政策导向型特征。由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企业需要长期垫付较多的资金进行

生产建设，并且前期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及专业化处理设备购置，具有明显的资金门槛。随着污水处理质量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治理技术正朝着高端化方向发展，污水处理工艺尚不成熟的企业难以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因此该行业具有明显的技术壁垒。综上，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政策导向型、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

II、污泥处置行业

现阶段我国污泥处置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地区发展不均衡。而且污泥是污水处理的必然伴生物，污泥能否及时得到处理处置将会直接影响污水处理单位能否稳定运行。污水处理单位主要为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作为市政公用设施，对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所以在选择污泥处置技术和运营单位时通常较为谨慎。因此，目前污泥行业仍存在行业集中度较低、地区发展不均衡以及业主单位对项目运行稳定性要求较高的特点。

2) 行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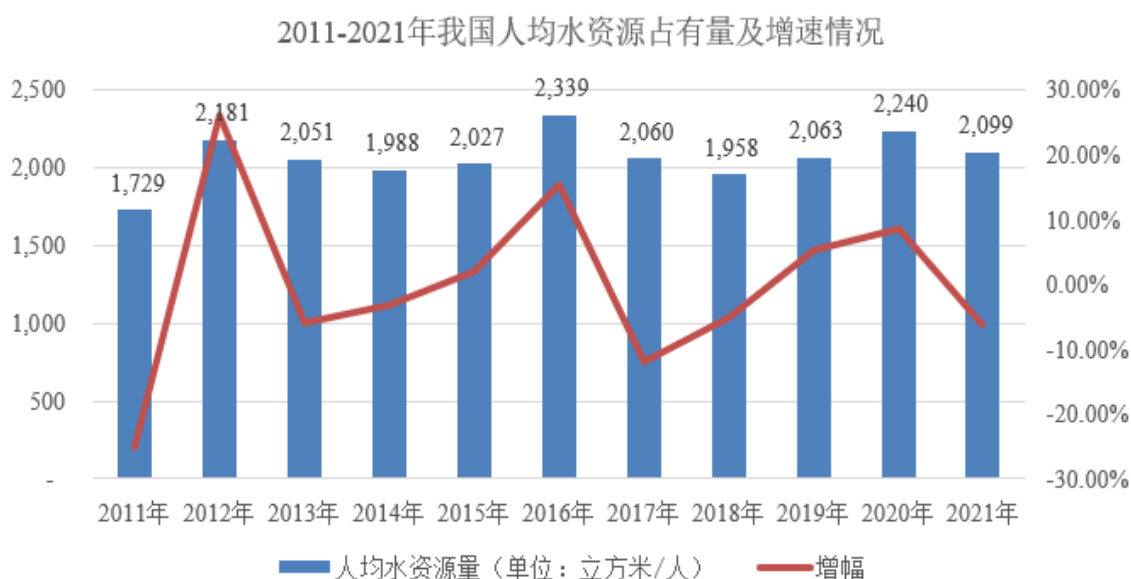
①污水处理行业

I、我国水资源短缺

我国国土面积广阔、水资源丰富，但同时我国也是一个人均水资源严重匮乏的国家。根据国际常用水紧缺指标标准，人均年水资源量少于 1,700 立方米为水紧张警戒线，少于 1,000 立方米为缺水警戒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我国人均水资源为 2,098.50 立方米，略高于水紧张警戒线，人均占有量相对不足。同时，我国水资源分布也并不均匀，水资源分布和使用的不匹配在人均占有量不足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水资源供需的矛盾，进一步凸出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

2011 年至 2021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立方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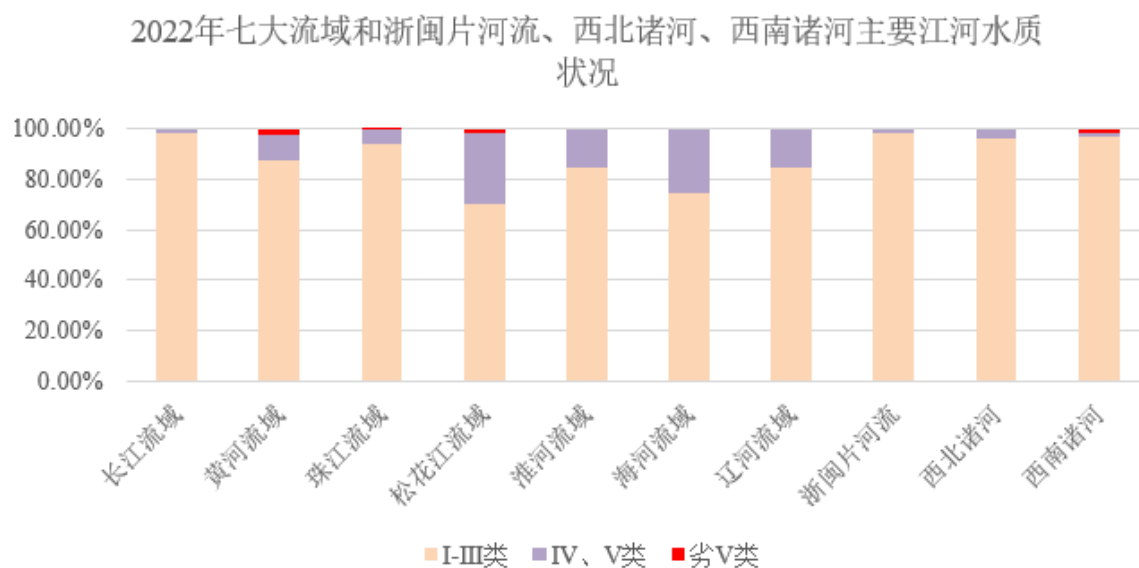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II、我国水资源受到污染

多年来，很多地方由于重经济发展，而对环境保护关注度不够，导致我国部分水源地污染状况依然严重。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2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在全国地表水监测的 3,629 个国家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 87.9%；IV-V 类占比 11.4%；劣V类占 0.7%，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在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检测的 3,115 个国家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 90.3%，IV-V 类占比 9.3%，劣V类占 0.4%。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浙闽片流域、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黄河流域、淮河流域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松花江流域和海河流域为轻度污染。

2022 年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水质状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2022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在开展水质检测的 210 个重要湖泊（水库）中，I-III 类湖泊（水库）占 73.8%，IV-V 类占比 21.4%，劣V类占 4.8%。开展营养状态监测的 204 个重要湖泊（水库）中，贫营养状态湖泊（水库）占 9.8%，中营养状态湖泊（水库）占 60.3%，轻度富营养状态湖泊（水库）占 24.0%，中度富营养状态湖泊（水库）占 5.9%。

全国监测的 1,890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中，I-IV 类水质点位占 77.6%，V 类占 22.4%，主要超标指标为铁、硫酸盐和氯化物。

我国人均水资源较少以及存在部分水体污染严重的现状，对我国社会民生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存在一定的影响。随着污水治理需求的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行业正在发挥着愈发重要的角色，需要对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以达到排放或者循环利用的目的，从而节约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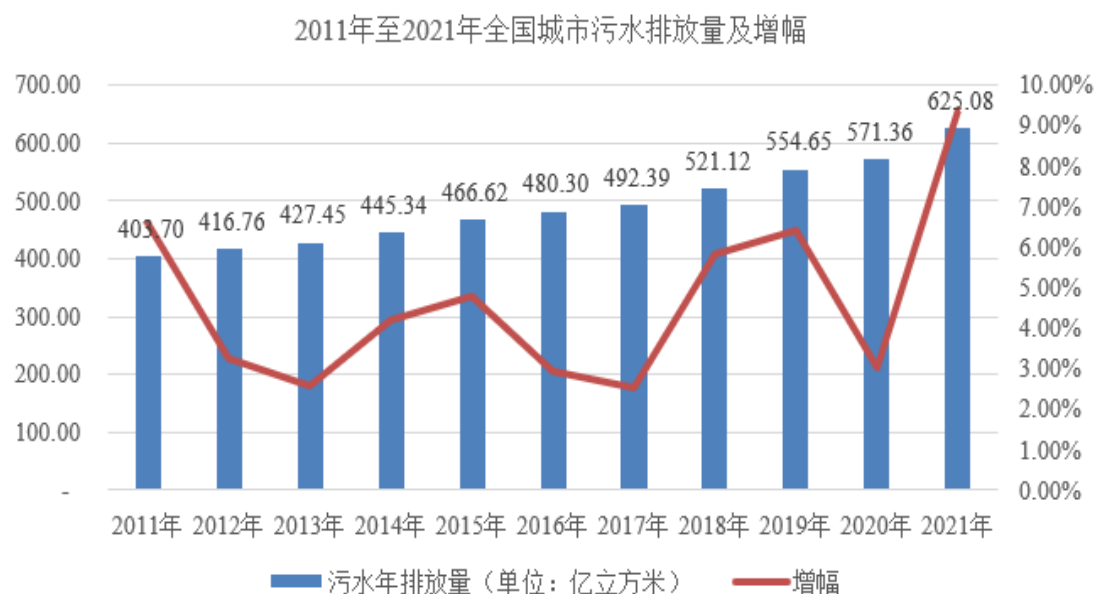
III、我国污水排放量持续上升

根据 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2021 年我国城市年污水排放量已经达到 625.08 亿立方米，2011-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4.47%，预期未来我国每年的污水排放量会保持一定的增速，全国污水处

理市场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

2011年至2021年全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②污泥处置行业

污泥处置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我国污水处理量的增加。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污水处理量也在不断增加。随着污水处理量的增加，污泥的产生量也将随之增加，进而为污泥处置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由于我国过去长期存在“重水轻泥”问题，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较快而污泥处置设施相对滞后。近年来，围绕“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基本原则，我国污泥处置技术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我国在污泥处置方面的政策和标准也在逐步完善，污泥处置行业逐步发展。

3) 行业现状

①污水处理行业

I、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2021年6月，发改委、住建部发布了《“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4%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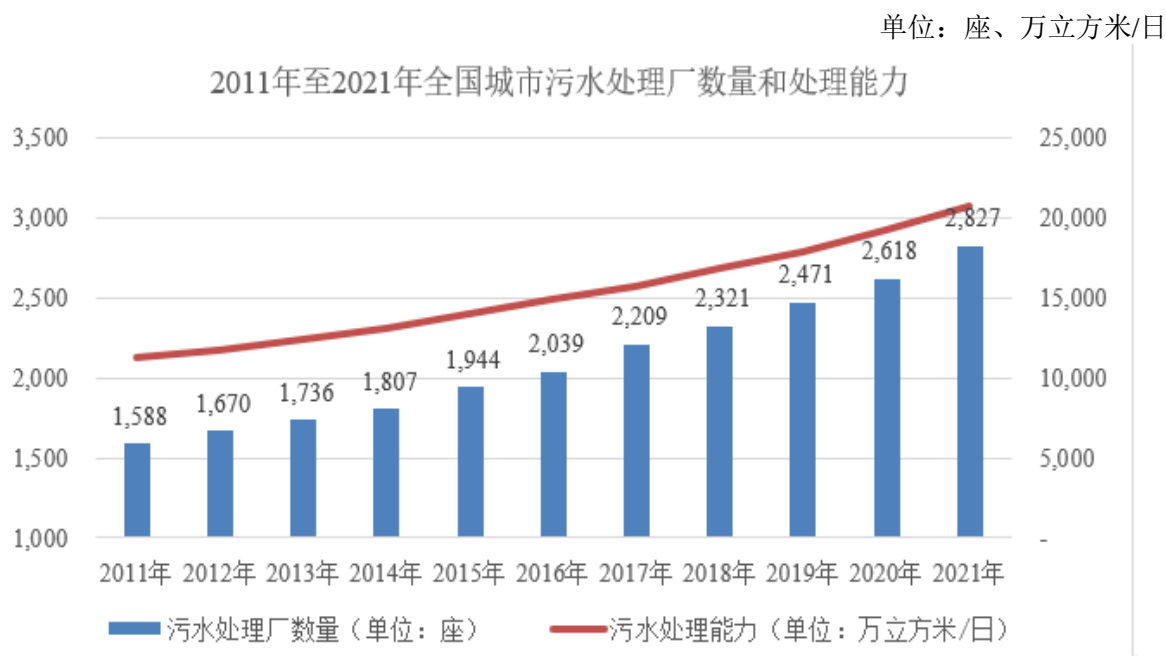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统筹做好供水保障和污水处理；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人口集中村庄，不适宜集中处理的推进小型生态化治理和污水资源化利用，

同时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022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指出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老城区及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及恶臭治理，在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地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同时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建设以城带乡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II、污水处理能力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由于国内污水排放量持续增加及国家不断加大对于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投入，我国污水处理厂数量迅速增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处理率也得到极大提高。根据《2021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我国城市共建成87.2万公里的污水排水管道、建成2,827座污水处理厂，年污水处理能力为20,767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处理率达到97.89%。2011年至2021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数量和处理能力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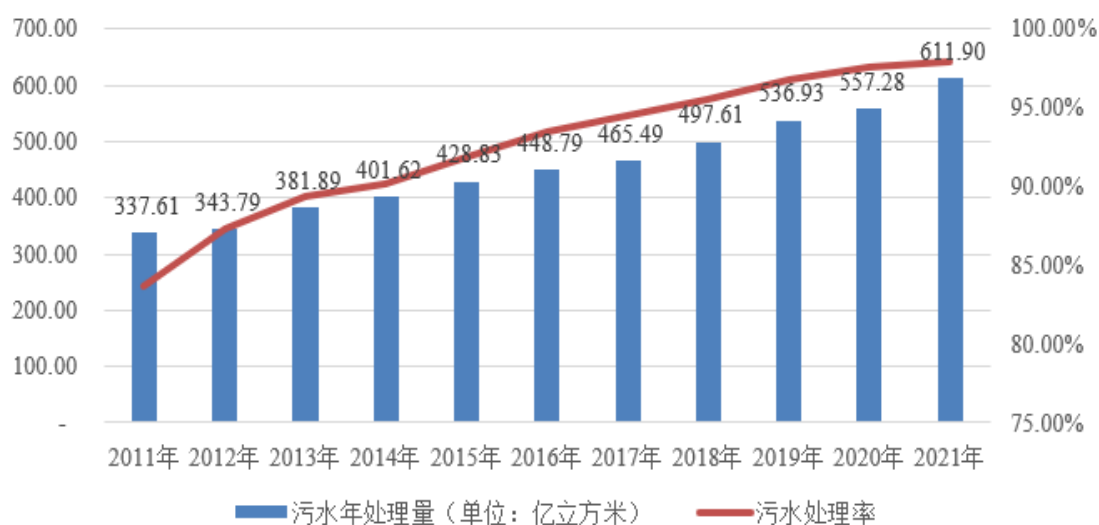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至2021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量和处理率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立方米

2011年至2021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量和处理率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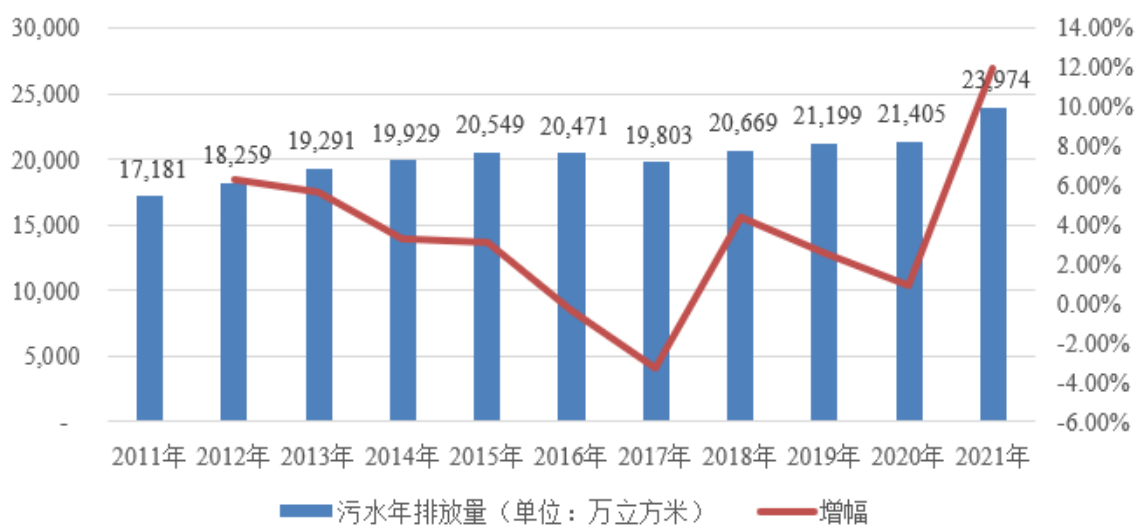
III、扬州市污水处理行业概况

近年来扬州市有关部门陆续发布《扬州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扬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扬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加强了对污水排水的管理力度、加大了对污水处理行业的重视程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021年，扬州城市（包括扬州主城区、仪征市和高邮市）污水排放量为23,974万立方米，较上一年增加12.00%，随着扬州市对污水处理服务的需求将持续稳步增长，污水处理业务有着稳定持续的增长空间。2011年至2021年扬州市城市污水排放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立方米

2011年至2021年扬州市污水排放量及增幅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②污泥处置行业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污泥处置行业发展。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也得到了高速发展，为解决随之而来的污泥处置问题。自 2009 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各类处置路径所对应的污泥泥质标准要求，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用于单独焚烧、混合填埋、园林绿化利用以及制砖利用等出台了系列国家标准。

2011 年 3 月住建部和发改委共同组织编制并发布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总结了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并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介绍了污泥处理和处置的相关技术，逐步推动我国污泥处理处置行业发展。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这将对污泥处理企业所需要缴纳的相关税费有所提高，同时也将促使企业更加注重污泥处理技术的更新和提升，进一步推进污泥处理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泥（含水量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到 2035 年要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2）行业发展趋势

1）污水处理行业

①第三方治理模式不断推广

自 2002 年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以来，有关部门在不断促进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进程，吸引民间资本进入，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模式转变，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通过第三方治理模式的引入，有助于节约污水处理成本、提高污水处理的质量、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与再利用率。同时，第三方治理也有利于相关环境执法部门进行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②行业向智慧化转型

污水处理行业作为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之一，在行业监管的加强、人工成本的大幅度上升和企业自身盈利模式固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发展得到重视，污水处理自动化、信息互联化及智能工业化技术的发展也迫在眉睫。随着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污水处理行业正走向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监测数据化和信息管理信息化的智慧化发展道路。

③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自 2014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要求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权的模式，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包捆绑方式引入第三方企业一体化运营以来，污水处理行业市场集中度呈现上升的趋势。同时，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污水处理市场规

模将不断扩大，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增长，行业将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在规模效应的推动下，行业领先企业规模扩张速度加快，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④污水资源化利用趋势加速

“十四五”时期，国家发改委联合各部门推出污水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实施方案，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2021 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突出强调了污水处理及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要求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25%以上，京津冀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30%以上。

2) 污泥处置行业

①向污泥的资源化、能源化转变

污泥拥有污染物和资源的双重属性。发达国家已逐渐不再把污泥视为废弃物，如德国的《循环经济法》已经从法律层面上将污泥定义为资源物，通过技术开发和政策扶持来鼓励和强化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欧盟也越来越重视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开发了如污泥与有机物协同消化制生物燃气、污泥热解碳化、污泥热解气化、污泥协同焚烧、污泥磷回收等新技术来提高污泥的资源化利用率。

我国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面对社会发展对生物质能源以及环境质量提出的更高要求，我国污泥处置需要以无害化为目标，以资源化手段，大力开发高效回收、利用污泥中能源与资源的技术，并在实现污泥中能源资源高效回收的同时，实现污泥中污染物的稳定化或高效去除，提高污泥处置产物后续利用的安全性，解决污泥的最终出路问题。

②焚烧处置有望成为经济发达地区污泥处置主流方式

国内常用的污泥处置手段包括卫生填埋、焚烧、土地利用和建材利用。但《“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因而卫生填埋的处置方式将逐步被淘汰。土地利用对污泥的来源和泥质有较为严格的要求，且政策限制较大、消纳能力有限。建材利用实现了污泥资源化，但在利用的过程中容易出现二次污染难以避免、建材产品质量受到影响等问题。

污泥焚烧处置可大幅减小污泥的体积，彻底杀灭其中的病原微生物，阻断污泥中病毒的传播，解决污泥的恶臭问题，且焚烧产物为稳定的惰性灰渣，可进行建材利用资源化，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稳定化和无害化。同时，焚烧污泥产生的热量还可用于进行湿污泥的干化、副产蒸汽、发电等，是国际上大型城市的主流污泥处置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因此，污泥焚烧未来将逐步成为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污泥处置的主流方向，与焚烧处置相适应的污泥处理技术的应用也将进一步增加。

③污泥处理处置技术体系和政策标准体系逐步完善

住建部 2017 年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指出，应对技术

方案进行综合的技术经济比选。技术经济比选应以全局协调、经济合理、技术先进、安全稳定、环境友好为原则，综合评价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指出到 2023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要进一步提高。《“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泥（含水量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到 2035 年要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未来污泥处置工艺在围绕着实现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和资源化目标发展的同时，还应当兼顾环保性与经济性。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污水处理行业

①污水处理技术

污水处理按处理深度可分为一级处理、二级处理和深度处理。

一级处理的主要目的是去除悬浮状态固体，常采用物理法，对于 BOD_5 的去除率一般在 20%至 30%。二级处理的目的是进一步去除污水中胶体和溶解性污染物，常使用生物法， BOD_5 的去除率在 90%以上。深度处理以达到更高的处理与排放要求或污水回用为目的，主要处理方法有传统的“老三段”深度处理法（混凝-沉淀-过滤）、活性炭法等。对水质要求更高时采用的深度处理单元技术有臭氧氧化、离子交换、脱氮除磷技术、曝气生物滤池处理技术、膜技术等。

②污水处理技术特点

以下是几类常见的污水处理技术及其特点：

I、AAO 处理工艺

AAO 工艺目前是污水处理二级处理最常用的生化工艺，可以同时完成有机物、氨氮、总氮以及总磷的去除。常规的 AAO 设置和基本原理大致如下：在首段厌氧池，原污水及二沉池回流的含磷污泥同步进入，污水中磷的浓度升高，溶解性有机物被微生物细胞吸收而使污水中 BOD 浓度下降；在缺氧池中，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的大量硝酸盐氮还原为氮气释放至空气，有机物浓度下降，硝酸盐氮浓度大幅度下降，而磷的变化很小；在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而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继而硝化，使氨氮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使硝酸盐氮的浓度增加，磷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转移到活性污泥中，从而水中的磷含量也以较快的速度下降。

II、改良型 AAO 处理工艺

改良 AAO 工艺系在常规 AAO 法基础上改进而成。即在常规 AAO 法的厌氧区前增加一个选择区(预缺氧区)，回流污泥先进入选择区，其目的是消除回流活性污泥中硝酸盐氮对厌氧区的不利影响，提高除磷效率。改良 AAO 工艺保留了常规 AAO 法的混合液内回流，从而保证了脱氮效果。

III、SBR 工艺

SBR 工艺需在反应器内预先培养驯化一定量的活性污泥，当废水进入反应器与活性污泥混合接触并有氧存在时，微生物利用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新陈代谢，将有机物降解并同时使微生物细胞增殖。将微生物细胞物质与水沉淀分离，废水即得到处理。其处理过程主要由初期的去除与吸附作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絮凝体的形成与絮凝沉淀性能几个净化过程完成。**SBR** 工艺处理设备少、运行效果稳定，工艺过程中的各工序可根据水质、水量进行调整，运行灵活。

IV、CAST 工艺

CAST 生物处理法是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的简称，**CAST** 工艺在 **SBR** 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了选择器及污泥回流设施，并对时序做了调整，从而提高了 **SBR** 工艺的可靠性及效率。**CAST** 工艺每一操作循环由进水/曝气、沉淀、撇水、闲置四个阶段组成，每个阶段组成一个循环，并不断重复。循环开始时，由于充水，池中的水位由一最低水位开始上升，经过一定时间的曝气和混合后，停止曝气，以使活性污泥进行絮凝并在一个静止的环境及其应用特性中沉淀。在完成沉淀后，由移动式撇水堰排出已处理的上清液，使水位下降至淀子所设定的最低水位，然后再重复上述过程，为保持池子中有一个合适的污泥浓度，需根据产生的污泥量排水相应的剩余污泥，排除剩余污泥一般在沉淀阶段结束后进行。

V、氧化沟工艺

氧化沟工艺作为一种成熟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工艺已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它是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型。活性污泥在首尾相连的封闭曝气沟中循环，污水中的有机物被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和细菌降解去除，从而达到净化污水的目的。

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氧化沟类型包括：帕斯韦尔氧化沟、卡鲁塞尔氧化沟、奥尔伯氧化沟、三沟式氧化沟、一体化氧化沟等。

VI、MBR 反应器技术

MBR 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技术，它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截留，省掉二沉池环节。活性污泥浓度因此大大提高，水力停留时间和污泥停留时间可以分别控制，而难降解的物质在反应器中不断反应、降解。与传统的生物处理方法相比，**MBR** 技术具有生化效率高，抗负荷冲击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占地面积小，排泥周期长，易实现自动控制等优点。

2) 污泥处置行业

我国目前污泥处置的主要技术路线包括：农用/园林等土地利用处置、卫生填埋处置、直接焚烧、干化+混合焚烧。在污泥干化领域，我国当前主流的污泥干化处理工艺如下：

①带式干化工艺

脱水污泥铺设在透气的烘干带上后，被缓慢输入烘干装置内。因为在烘干过程中，污泥不需要任何机械处理，可以容易地经过“粘稠区”，不会产生结块烤焦现象。通过多台鼓风装置进行抽吸，使烘干气体穿流烘干带，并在各自的烘干模块内循环流动进行污泥烘干处理。污泥中的水分被蒸发，随同烘干气体一起被排出装置。空气在干化系统中低温密闭的状态下循环，可有效控制产生的臭气

量。

②两段式干化工艺

两段式干化工艺包括两级干化，分别利用薄层干化机和带式干化机技术。一级处理阶段多余的能量部分转换成热量，提供给二级处理阶段。采用创新性的两级干化工艺，使得污泥在第一处理阶段具有可塑性时已经形成颗粒，然后在第二阶段进行进一步的干化处理。污泥在可塑性阶段形成颗粒以及带式干化机的独特设计确保了该工艺无尘，其设备本身更加安全可靠。

③圆盘式干化工艺

污泥通过进料口进入干化机，在空心圆盘上推泥板的作用下翻转、搅拌，不断更新受热面，与盘片和筒体内壁接触传热，湿污泥受热之后水分蒸发，同时干化污泥由推泥板推向出料口，为了防止污泥黏附在圆盘上造成污泥淤积，圆盘之间装有刮泥板，刮泥板被固定在圆筒外壳上，伸到圆盘之间的空隙中。在热介质一侧，水蒸汽进入干化机转子中心轴和盘片内腔加热盘片，传递完热量后，高温水蒸汽在圆盘空心内腔中冷凝生成冷凝水，通过冷凝管排出干化机。利用蒸汽、导热油等低品位能源间接加热污泥，达到干化的效果。

④双桨叶干化工艺

利用高温热油间接的将活性污泥的水分蒸发掉，从而达到干燥的目的。双桨叶干化机里面有两个互相啮合的反向旋转的搅拌器，每个搅拌器都有很多桨叶片，搅拌轴和叶桨都是中空结构。干燥系统中利用专门的加热器把油加热到额定温度。热油在搅拌轴和叶桨中反复进出，把轴和桨叶加热，湿污泥在搅拌轴和叶桨的外部通过，从而被间接加热干燥。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水务行业经营模式丰富，从单一的自主投资运营模式逐渐扩展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根据企业与政府权利与义务的不同，常见的经营模式如下：

模式类型	模式简介
BOO	BOO 即 build-own-operate 建设-拥有-运营，承包商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由于水务行业产业化及市场化改革，国内大部分国有水务企业完成了改制，实现了政企分开，转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因此该模式为国内国有水务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BOT	BOT 即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转移，政府通过契约授予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客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当特许期结束后，企业按约定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由政府指定部门进行经营和管理。
TOT	TOT 即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转移-运营-转移，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和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
TOO	Transfer-Own-Operate，即“转让-拥有-运营”，指政府部门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公司获得水务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负责水务设施的改扩建投资和运营管理，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后，水务设施不移交给政府部门。
O&M	Operation-and-Maintenance，即“委托运营”，指政府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企业

	进行管理与经营，并支付相应对价。这种模式在污水处理业务中比较常见。
PPP	PPP 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
DBO	DBO 即 design-build-operate 设计-建造-运营，承包商设计并建设一个公共设施或基础设施，并且负责运营该设施，满足在工程使用期间公共部门的运作要求，承包商负责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更换在合同期内已经超过其使用期的资产，在该合同期满后，资产所有权移交回公共部门。

(5)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居民生活用水属于刚需，日常生活用水量和排水量相对稳定，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弹性小，日常水费支出在居民家庭日常总支出中占比较低，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

2) 行业区域性

目前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区域性较为突出。城市的污水处理业务一般会由当地的污水处理企业负责，污水处理企业获得特许经营权后，在其运营区域内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因此，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 行业季节性

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通常而言，夏季居民生活用量和排水量相较冬季较多。因此从全年来看，污水处理行业夏季污水处理量会多于冬季污水处理量，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6)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在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对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做出了总的要求：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

2020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为降低污水处理企业负担，将对污水处理厂免收电价容（需）量费，污水处理厂可自愿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或平段电价，支持污水处理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污水处理企业综合利用场地空间，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建设光伏发电项目。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同时国家有关部门也出台相关政策，减少污水处理企业运营成本。国家政策对于环保行业以及污水处理行业的倾斜，将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②城镇化带来的市场持续增长，居民对水环境的要求不断提升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2022 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已达 119.72 万亿元，比上

年增加 2.8%。国民经济稳步增长的同时我国城镇化水平也稳步提高，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22%，较去年增长 0.5 个百分点，但是较发达国家 80%的城镇化水平还有明显差距，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导致城市人口不断增加，进一步加大了污水处理的需求，同时，城市居民对城市水环境的要求也逐步提高，为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

③定价机制完善有利于污水处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有关政策的出台，污水处理行业的竞争格局从非市场化竞争逐步转向市场化竞争，并且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发布《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更好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成本分担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覆盖所有城镇、适应水污染防治和绿色发展要求的污水处理收费长效机制；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提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分担机制。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具备条件的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因此，随着定价机制的日益完善，污水处理价格有望提升，可以进一步增厚优质水务企业利润。

2) 不利因素

①项目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长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采用 BOT、BOO 等方式进行业务承包和项目运作。在前期建设污水处理项目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导致污水处理行业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普遍比较高。上述特点导致企业通过自身积累进入再投入的投资速度较慢，限制了企业的发展速度与发展规模。

②污水处理价格收到政府管控

由于污水处理服务具有一定的垄断性，所以产品定价一般要受到政府严格控制，企业没有完全自主定价权。虽然不少已经完成市场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与地方政府已初步建立了水价调整机制，但仍有待完善，鉴于各地情况的差异，成本监控核算及水价调整时间与力度具一定的不确定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竞争情况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水资源回收利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共同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水务行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经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就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竞争格局而言，目前国内污水处理企业主要分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国有地方污水处理企业最为普遍，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央属水务企业一般具有雄厚的

股东背景、资金实力和各方面资源，通过并购、合资、参控股、BOT 和 PPP 等方式进行发展，获取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区域垄断性突出。民营污水处理服务类企业普遍规模偏小，但依靠技术领先、体制机制灵活等优势，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不断巩固和延伸区域性和全国水务市场。以威立雅、苏伊士为代表的国际水务企业拥有先进的水务技术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但随着国内水务企业的崛起和不断壮大，国际水务企业正在逐渐退出市政供水和污水行业，转而向更加专业化的工业废水领域进行开拓。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的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58.SH，主要业务包括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77.79 亿元。

2）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17.SH，主要业务包括市政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0.45 亿元。

3）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68.SH，主要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2.55 亿元。

4）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9370.NQ，主要业务为城市污水处理，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0.79 亿元。

5）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1690.NQ，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厂运营与管理，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67 亿元。

（3）行业门槛及壁垒

1）特许经营权壁垒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稿）》的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应当采用发放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允许相关企业进入污水处理行业等市政共用行业。我国已经基本实现了城镇污水处理的全覆盖，各城镇都有当地的污水处理企业。由于政府发布的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地域垄断性，新兴企业难以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行业。

2）技术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行业内企业的污水处理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随着

污水处理质量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治理技术正朝着高端化方向发展，污水处理工艺尚不成熟的企业难以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将难以在市场上拥有竞争力。

3) 资金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量大。由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企业需要长期垫付较多的资金进行生产建设，并且前期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及专业化处理设备购置。因此，较大的资本需求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新进入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内地位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是扬州市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公司，已建成并运行汤汪污水处理厂、六圩污水处理厂、北山污水处理厂 3 座污水处理厂，同时控股污泥处置公司中法环境。根据公司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其服务区域已涵盖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广陵产业园、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区、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

目前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54 万立方米/日，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合格尾水排入自然水体，部分用作景观补给等再生利用，水质合格率 100%。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专业化的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和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有效的提升了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将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纳入了环境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公司先后装备了先进的水质检测设备，建立了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对污水处理过程实行 24 小时监控，并配备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有效确保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2) 特许经营模式的优势

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为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扬州市已建设、运营、管理的汤汪污水处理厂、六圩污水处理厂现有服务范围，以及规划建设的其他污水厂服务范围。期限为 30 年。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对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管理运营、维护、更新的权利。此特许经营权是一项排他性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政府部门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以确保公司实现规模经营和提供同质服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业务分布相对集中

在业务的空间布局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在扬州市内，对比联合水务等大型已上市全国型污水处理企业，公司尚未实现异地市场扩展，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还未形成，在业务的地域扩展上有一定的局限性。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污水处理行业本身存在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等特点，而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资本积累和银行贷款滚动实施发展，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的业务扩张。此外，随着污水处理标准不断提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也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亦需要开拓更多融资渠道，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工艺创新、规范内部治理、优化人才结构、拓展融资渠道，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一是立足新项目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公司体量，成为区域污水处理龙头企业。二是从周边小型污水处理厂站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入手，逐步实现委托运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营运能力，形成生活污水处理及工业污水处理双主营业务经营的模式；三是做优“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光伏发电—污泥处置”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拓展服务区域，发挥污泥处置项目投资效益。

（二）业务发展具体计划

1、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从事城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工作。此外，公司将顺应当前市场发展的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利用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不断增加进厂水量，提高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同时为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一方面不断进行工艺探索和创新，努力降本增效、提升运行效能；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探索周边乡镇污水厂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委托运营，打造专业运营队伍，增加盈利渠道；最后加强与周边工业企业的联系，增加污泥来源，提升污泥项目的收入，扩大项目盈利能力。

2、技术研究计划

在技术研究方面，公司计划继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和开发力度，增强新技术开发能力和检验检测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推动力，以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在技术研究方面的具体措施体现在：（1）引进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对现有的水质检测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水质分析能力；（2）加大高层次技术人员的引进力度，完善研发机制及人才奖励制度，形成更高层次的研发体系；（3）积极利用产学研合作研发平台，采用多样化的方式，促进研发工作的执行及创新。

公司基于未来 3-5 年发展规划制定技术研究计划，包括以“云技术、大数据”为核心的智慧排水项目，将制定智慧排水的升级路线图，立足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根据当前信息化建设现状、包装项目、分步实施，利用 3-5 年时间，完成现有的三座污水处理厂智慧排水项目的提档升级，实现污水处理厂信息系统的个性化定制，并进行试点推广。

3、市场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扬州主城区的污水处理服务，在当地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促进业务拓展。在继续抓好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的基础上，逐步迈向周边拓展。一方面，公司将与各乡镇、各园区建立加强沟通，与国内业界大型企业进行合作，以参股或者控股模式，推进乡镇污水厂站、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委托运营，重点打造亮点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将利用技术与人才队伍优势，进行技术输出，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4、经营管理计划

公司将以准确、细致、扎实、循序渐进的科学管理优化策略，强化内部经营，具体措施包括：（1）完善组织结构。设计适应战略需求的组织结构，以满足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的要求；（2）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人员培训规划，优化人员结构配置，鼓励员工参加相应的注册职业资格、学历教育；（3）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公司将视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

5、资金筹措计划

公司将集中精力重点做好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保持公司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6、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为目标，计划通过对现有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系统、采购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数据信息中心和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系统的梳理，进行需求的统筹与流程的优化，搭建信息化统一管理平台，实现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各工程项目之间信息传递、交换和处理的无缝对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财务预算等。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负责执行股东的决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有限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在有限公司阶段，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人事任命、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2023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有董事5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监事5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改后公司陆续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

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提供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业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

		备、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其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长江水务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与设计；二次供水工程安装及维修；供水工程的技术咨询；水表计量检测及修校；供水管道试压及检漏；自来水水质检测；供水管道及配件零售；其他供水延伸服务（移表、复表、表位整改、用户补卡）；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	-
2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供给（限分支机构经营）；乡镇水厂的投资经营；用户发展；供水管道设计、建设；抄表收费；生产、销售自来水管材及相关供水配套设施；二次供水工程建设、维护；自来水表补卡、过户；受托从事自来水抄表收费、表位整改、安装、维修；供水设施维护；二次供水工程建设维护；供水售后服务咨询。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	100.00%
3	江苏长江塑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	100.00%
4	扬州市湖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式供水，抄表收费服务，管道建设，用户发展。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	100.00%
5	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00.00%
6	天长市江源泰栏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销售、用户发展、抄表收费、供水设施安装与维修；自来水管材配件销售。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	51.00%
7	扬州市江源大仪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饮用水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水暖器材销售。	生活饮用水销售	51.00%
8	扬州市江源刘集供水有限公司	生活饮用水销售；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销售。	生活饮用水销售	51.00%
9	扬州市江源陈集供水有限公司	转供扬州市自来水；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与维修。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51.00%

	水有限公司			
10	扬州市江源新集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生活饮用水（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乡镇水厂的用户发展、自来水管道路建设及维修、抄表收费服务；采暖器材销售。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51.00%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及相关产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置，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因此上述企业与公司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期限内有效。”

2、公司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

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 and 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限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王平任控股股东长江水务副董事长,任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董事黄棚兰任

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董事徐飞任控股股东长江水务财务总监；董事周新成任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工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姚江任间接控股股东公用控股董事长；监事陈璐璐任最终控股股东城控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相关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相应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竞业禁止的声明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作出《关于竞业禁止/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声明》：

“1、本人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

3、若违反上述声明，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平	董事长	长江水务	副董事长	否	否
		公用控股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棚兰	董事	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公用控股	董事	否	否
		扬州城控排水管网运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槐泗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徐飞	董事	长江水务	财务总监	否	否
周新成	董事	公用控股	工会主席	否	否
姚江	监事会主席	公用控股	董事长	否	否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扬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扬州市泰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扬州市达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璐璐	监事	城控集团	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否	否
曹问峰	监事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刘义忠	总经理、董事长	离任	董事长	工作调整
	董事长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葛仁凯	无	新任	董事长	股东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
	董事长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王平	无	新任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
焦建文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会选举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孙红卫	副总经理、董事	离任	副总经理	工作调整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徐飞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周新成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程静	监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姚江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王广清	计划财务处处长	新任	计划财务处处长、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计划财务处处长、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计划财务处处长	工作调整
陈璐璐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曹问峰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何杰	综合办公室主任	新任	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徐伟伟	无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肖玉康	无	新任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盛强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徐扬	安全总监	新任	安全总监、监事	股东会选举
	安全总监、监事	离任	安全总监	工作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95,087.40	84,823,958.72	209,789,596.9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44,664,008.08	177,212,183.66	7,568,591.4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083,936.26	1,561,220.36	2,252,418.1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174,714.49	5,469,502.87	3,728,88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138,204.34	5,055,246.61	2,844,983.5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850,467.99	17,605,064.76	21,740,453.70
流动资产合计	435,406,418.56	291,727,176.98	247,924,924.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36,112,345.72	1,481,226,507.90	1,012,531,833.62
在建工程	-	-	399,569,744.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3,669,756.88	267,500,819.36	180,734,314.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59,364.26	2,660,644.78	918,14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16,375.09	13,912,574.67	7,692,77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7,657,841.95	1,765,300,546.71	1,601,446,807.99
资产总计	2,153,064,260.51	2,057,027,723.69	1,849,371,73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277,789.55	143,274,016.67	60,069,97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2,548,119.94	167,932,863.29	248,766,333.9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019,044.74	14,031,658.08	12,293,361.14
应交税费	4,555,501.69	911,111.00	2,930,821.89
其他应付款	218,562,954.59	217,142,792.98	191,446,890.8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171,076.82	106,935,740.45	65,954,124.62
其他流动负债	2,052,925.27	-	-
流动负债合计	789,187,412.60	650,228,182.47	581,461,50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7,566,587.85	514,727,155.68	435,022,693.78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291,219,666.67	291,231,572.22	241,059,711.11
预计负债	5,960,261.66	5,960,261.66	5,960,261.66
递延收益	280,989,797.77	285,366,813.58	291,188,84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5,736,313.95	1,097,285,803.14	973,231,510.61
负债合计	1,824,923,726.55	1,747,513,985.61	1,554,693,01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63,900,000.00	6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65,910,318.20	280,059,357.02	280,059,357.0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080,891.53	-86,952,304.06	-101,094,19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991,209.73	257,007,052.96	242,865,159.33
少数股东权益	55,149,324.23	52,506,685.12	51,813,55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40,533.96	309,513,738.08	294,678,71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3,064,260.51	2,057,027,723.69	1,849,371,732.6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278,484.24	294,539,245.51	250,811,372.02
其中：营业收入	190,278,484.24	294,539,245.51	250,811,372.0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1,620,672.86	284,578,420.22	216,115,779.41
其中：营业成本	112,837,945.83	212,841,416.58	186,913,925.5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759,772.92	3,186,417.26	2,665,341.5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187,295.45	26,717,044.87	21,782,203.97
研发费用	1,544,541.59	6,580,770.20	10,951,720.62
财务费用	41,291,117.07	35,252,771.31	-6,197,412.20
其中：利息收入	228,640.57	589,389.17	470,403.09
利息费用	21,871,793.77	31,217,740.62	22,707,873.73
加：其他收益	10,394,664.52	20,179,753.78	18,932,34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180,150.60	-5,169,420.57	-135,918.92
资产减值损失	-435,051.06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35.00	92,460.0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68,209.24	25,063,618.59	53,492,022.31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23	2,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1,088.80	2,883,298.51	193,393.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07,120.44	22,190,320.31	53,301,128.46
减：所得税费用	4,780,324.56	204,247.07	6,478,31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6,795.88	21,986,073.24	46,822,810.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26,795.88	21,986,073.24	46,822,810.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642,639.11	4,011,215.49	4,267,807.9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84,156.77	17,974,857.75	42,555,00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26,795.88	21,986,073.24	46,822,81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84,156.77	17,974,857.75	42,555,002.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2,639.11	4,011,215.49	4,267,807.9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8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8	0.6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67,385.38	137,369,038.53	263,775,534.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82,981.35	21,293,218.04	12,535,18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5,499.53	18,784,733.85	1,447,4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55,866.26	177,446,990.42	277,758,17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037,739.23	145,434,975.26	111,380,42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62,413.46	40,528,510.10	37,317,75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9,119.23	14,490,287.21	11,174,72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817.28	6,432,019.16	6,164,16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05,089.20	206,885,791.73	166,037,07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9,222.94	-29,438,801.31	111,721,10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	246,063.2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113.41	789,90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	415,176.66	789,90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76,368.76	322,362,754.40	369,000,66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76,368.76	322,362,754.40	369,000,66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5,368.76	-321,947,577.74	-368,210,75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00,000.00	458,333,984.17	328,019,165.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00,000.00	458,333,984.17	342,019,165.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548,284.40	210,179,281.60	226,377,80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05,995.22	21,733,961.72	32,229,167.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54,279.62	231,913,243.32	258,606,97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5,720.38	226,420,740.85	83,412,19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28,871.32	-124,965,638.20	-173,077,45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8,871.32	-124,965,638.20	-173,077,459.6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93,749.15	64,326,335.96	203,441,85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43,040,032.34	174,979,219.59	773,181.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25,070.78	1,549,856.09	2,243,879.85
其他应收款	2,758,894.49	5,059,502.87	3,318,880.86
存货	4,322,414.42	4,195,293.10	2,142,884.7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5,146.94	6,705,709.67	13,497,586.02
流动资产合计	408,425,308.12	256,815,917.28	225,418,268.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2,933,369.8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47,235,902.62	1,285,891,482.28	917,767,428.35
在建工程	-	-	308,404,221.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259,807,212.43	263,584,392.39	176,809,414.3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59,364.26	2,660,644.78	918,14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3,773.57	13,895,309.48	7,621,98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7,839,622.73	1,566,031,828.93	1,411,521,192.83
资产总计	1,996,264,930.85	1,822,847,746.21	1,636,939,46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265,444.45	140,270,569.45	60,069,97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9,647,949.40	152,667,422.20	207,379,397.0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37,892.30	11,658,638.65	10,931,852.78
应交税费	4,084,589.17	734,882.37	2,836,361.78
其他应付款	218,555,605.59	209,980,952.51	191,431,413.5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65,002.85	88,698,167.29	45,925,707.95
其他流动负债	2,050,474.75		
流动负债合计	765,206,958.51	604,010,632.47	518,574,705.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8,967,797.09	473,543,935.28	418,499,250.03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291,219,666.67	291,231,572.22	241,059,711.11
预计负债	5,960,261.66	5,960,261.66	5,960,261.66
递延收益	242,561,621.86	251,617,542.34	269,702,94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8,709,347.28	1,022,353,311.50	935,222,166.47
负债合计	1,723,916,305.79	1,626,363,943.97	1,453,796,871.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63,900,000.00	6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5,243,688.05	226,459,357.02	226,459,357.0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95,062.99	-93,875,554.78	-107,216,76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348,625.06	196,483,802.24	183,142,58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6,264,930.85	1,822,847,746.21	1,636,939,461.7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88,810,889.00	291,752,839.03	245,025,655.23
减：营业成本	120,017,864.09	225,475,399.38	195,432,918.87
税金及附加	1,435,746.15	2,674,580.97	2,303,843.9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2,121,284.22	22,484,668.58	18,144,386.10
研发费用	1,544,541.59	6,580,770.20	10,951,720.62
财务费用	39,894,796.98	32,823,185.06	-7,930,624.39
其中：利息收入	188,834.06	391,971.98	181,356.77
利息费用	20,438,857.42	28,595,085.07	20,691,892.98
加：其他收益	9,073,569.19	18,389,141.63	17,664,53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198,805.29	-5,383,504.97	7,699.92
资产减值损失	-435,051.0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35.00	92,447.0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67,303.81	14,812,318.56	43,795,640.75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23	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088.80	2,883,298.51	193,393.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06,215.01	11,939,020.28	43,604,746.90
减：所得税费用	4,274,762.04	-1,402,191.99	5,979,798.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1,452.97	13,341,212.27	37,624,94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31,452.97	13,341,212.27	37,624,94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31,452.97	13,341,212.27	37,624,94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82,876.11	129,633,504.01	260,067,850.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09,560.57	20,579,217.79	11,609,18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241.66	4,482,188.91	1,101,24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24,678.34	154,694,910.71	272,778,28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931,658.91	167,066,757.02	128,602,31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46,906.57	35,008,943.92	32,674,87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538.48	12,034,343.32	9,544,46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365.93	5,784,921.13	5,130,67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72,469.89	219,894,965.39	175,952,3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7,791.55	-65,200,054.68	96,825,95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00	246,063.2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925.87	648,67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	377,989.12	648,67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72,535.41	278,316,107.98	317,216,37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2,535.41	278,316,107.98	317,216,37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1,535.41	-277,938,118.86	-316,567,69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12,498,674.17	328,019,165.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412,498,674.17	328,019,165.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548,284.40	190,179,281.60	215,877,80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14,975.45	18,296,739.17	21,630,79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63,259.85	208,476,020.77	237,508,60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36,740.15	204,022,653.40	90,510,55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2,586.81	-139,115,520.14	-129,231,18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26,335.96	203,441,856.10	332,673,03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93,749.15	64,326,335.96	203,441,856.1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法环境	53.60%	53.60%	5,360.00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偿划转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公司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持有中法环境 53.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致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

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246 号审计报告。

立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

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

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3）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4）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

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组合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认定信用风险极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同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

组合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公用事业组合	污水处理业务、污泥处置业务	账龄计提
合并范围内及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认定信用风险极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其他业务组合	除上述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账龄计提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且与其他组合的风险特征不同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主要根据应收账款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历史违约率确定, 并考虑客户未来预期经营状况、市场地位、应收账款的回收前瞻性估测调整。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整个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公用事业组合(%)	其他业务组合(%)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其他应收款

组合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应收利息组合	应收债权类金融资产利息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押金组合	工程业务质量保证金、租房押金等	认定信用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应收退税款组合	应收退税款	
合并范围内及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账龄计提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除上述范围外的其他应收款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9、金融资产”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

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45 年	5	2.11-6.33
管网资产	直线法	8-25 年	5	3.80-11.88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5	9.50-19.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年	5	6.33-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8 年	5	11.875-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	土地使用权证
外购软件	3-5 年	直线法	-	预计使用年限
外购专利权	2 年	直线法	-	预计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5 年
大修理支出	直线法	3 年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

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

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于运营月结束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方式确认当月污水处理计费量，计费量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乘积，即为当月计算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入。

污泥处置业务：污泥处置业务收入于运营月结束后，按照协议约定方式确认当月污泥处置计费量，计费量与合同约定的污泥处置单价的乘积，即为当月计算的污泥处置业务收入。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

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 满足条件的(详见本节“(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I、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II、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III、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IV、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1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I、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II、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III、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IV、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V、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II、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I、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II、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

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I、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II、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I、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II、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9、金融工

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I、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II、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I、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II、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III、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

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I、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II、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I、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II、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III、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IV、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V、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VI、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

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

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67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 2019 年-2021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公司之子公司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二期工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

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企业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10%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0,278,484.24	294,539,245.51	250,811,372.02
综合毛利率	40.70%	27.74%	25.48%
营业利润（元）	23,468,209.24	25,063,618.59	53,492,022.31
净利润（元）	18,626,795.88	21,986,073.24	46,822,81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7.66%	1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57,445.65	1,634,994.46	24,519,720.5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81.14 万元、29,453.92 万元和 19,027.85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披露。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8%、27.74%和 40.70%，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的披露。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5,349.20 万元、2,506.36 万元和 2,346.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82.28 万元、2,198.61 万元和 1,862.68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53.04%，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污泥处置业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于运营月结束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方式确认当月污水处理计费量，计费量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乘积，即为当月计算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污泥处置业务：污泥处置业务收入于运营月结束后，按照协议约定方式确认当月污泥处置计费量，计费量与合同约定的污泥处置单价的乘积，即为当月计算的污泥处置业务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188,747,434.87	99.20%	291,574,554.63	98.99%	244,887,490.10	97.64%
污泥处置	1,384,645.46	0.73%	2,619,651.71	0.89%	5,705,817.34	2.27%
租赁业务	63,454.13	0.03%	178,284.40	0.06%	138,165.13	0.06%
废品处置	82,949.78	0.04%	166,754.77	0.06%	79,899.45	0.03%
合计	190,278,484.24	100.00%	294,539,245.51	100.00%	250,811,372.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4,372.79 万元，增幅 17.4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5 月北山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所致。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扬州地区	190,278,484.24	100.00%	294,539,245.51	100.00%	250,811,372.02	100.00%
合计	190,278,484.24	100.00%	294,539,245.51	100.00%	250,811,372.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扬州区域。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方式	188,747,434.87	99.20%	291,574,554.63	98.99%	244,887,490.10	97.64%
非特许经营方式	1,531,049.37	0.80%	2,964,690.88	1.01%	5,923,881.92	2.36%

合计	190,278,484.24	100.00%	294,539,245.51	100.00%	250,811,372.0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特许经营权方式，公司特许经营权方式下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88.75 万元、29,157.46 万元及 18,874.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4%、98.99%及 99.20%。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药剂费、能耗、人工成本、修理维护费等构成，公司各月按照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成本进行归集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 (1) 折旧主要按企业提取的生产运营资产的折旧进行归集；
- (2) 人工成本主要按综合办公室提供的人工成本进行归集；
- (3) 能耗主要按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和动力费用进行归集；
- (4) 药剂费主要按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过程中耗用的药剂进行归集；
- (5) 修理维护费主要归集生产运营及设备维护发生的相关费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	111,730,675.23	99.02%	210,759,348.72	99.02%	183,203,538.04	98.01%
污泥处置	1,107,270.60	0.98%	2,082,067.86	0.98%	3,710,387.47	1.99%
租赁业务	-	-	-	-	-	-
废品处置	-	-	-	-	-	-
合计	112,837,945.83	100.00%	212,841,416.58	100.00%	186,913,925.5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业务和污泥处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691.39 万元、21,284.14 万元和 11,283.79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38,824,910.03	34.42%	61,613,548.68	28.95%	57,505,845.24	30.77%
能耗	34,252,980.77	30.35%	63,050,992.14	29.62%	46,254,282.38	24.75%
药剂费	17,152,409.12	15.20%	40,853,836.05	19.19%	39,421,855.30	21.09%
人工成本	13,096,116.20	11.61%	25,245,522.43	11.86%	19,224,097.32	10.29%
修理维护费	5,136,038.18	4.55%	12,717,493.64	5.98%	17,139,790.92	9.17%
运输费	1,798,630.65	1.59%	3,215,730.37	1.51%	2,134,261.80	1.14%
外包服务费	1,356,984.52	1.20%	2,744,857.80	1.29%	2,127,027.87	1.14%
其他	1,219,876.36	1.08%	3,399,435.47	1.60%	3,106,764.68	1.66%
合计	112,837,945.83	100.00%	212,841,416.58	100.00%	186,913,925.5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能耗、药剂费和人工成本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 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5,750.58 万元、6,161.35 万元及 3,882.49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较 2021 年度增加 410.77 万元, 主要原因系北山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能耗金额分别为 4,625.43 万元、6,305.10 万元及 3,425.30 万元, 公司能耗主要系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支付的工业电费、蒸汽费及水费, 与公司污水处理量直接相关, 报告期内随公司污水处理量逐年上升, 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 公司采购的药剂主要为醋酸钠、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聚丙烯酰胺及氢氧化钠等。公司营业成本中药剂费金额分别为 3,942.19 万元、4,085.38 万元和 1,715.24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09%、19.19%、15.20%, 占比逐年下降, 主要原因系公司汤汪一期、二期项目工程改造完成, 污水处理工艺改进, 醋酸钠用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1,922.41 万元、2,524.55 万元及 1,309.61 万元,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人工成本增加 602.14 万元, 增加幅度为 31.32%, 主要原因系北山污水处理厂于 2022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营, 公司扩大了生产运营人员数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污水处理	188,747,434.87	111,730,675.23	40.80%
污泥处置	1,384,645.46	1,107,270.60	20.03%
租赁业务	63,454.13	-	100.00%
废品处置	82,949.78	-	100.00%
合计	190,278,484.24	112,837,945.83	40.70%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污水处理	291,574,554.63	210,759,348.72	27.72%
污泥处置	2,619,651.71	2,082,067.86	20.52%
租赁业务	178,284.40	-	100.00%
废品处置	166,754.77	-	100.00%
合计	294,539,245.51	212,841,416.58	27.74%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污水处理	244,887,490.10	183,203,538.04	25.19%
污泥处置	5,705,817.34	3,710,387.47	34.97%
租赁业务	138,165.13	-	100.00%
废品处置	79,899.45	-	100.00%
合计	250,811,372.02	186,913,925.51	25.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48%、27.74%及 40.7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处理毛利率分别为 25.19%、27.72%及 40.80%，公司污水处理毛利率主要受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及污水处理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及污水处理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1.77 元/立方米、1.77 元/立方米及 2.16 元/立方米。公司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高于 2022 年度，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 月起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上调至 2.16 元/立方米，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较 2022 年增加 0.39 元/立方米。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平均成本分别为 1.25 元/立方米、1.21 元/立方米和 1.21 元/立方米（按污水处理量计算），污水处理成本主要取决于当期污水处理量及折旧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成本相对稳定。 （2）污泥处置 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泥处置毛利率分别为 34.97%、20.52%及 20.03%，污泥处置毛利率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14.45%，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蒸汽等能源成本的上升所致。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0.70%	27.74%	25.48%
合源水务	38.27%	25.99%	38.75%
上源环保	28.53%	38.45%	41.95%
绿城水务	34.90%	36.42%	39.53%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有：（1）全国各地根据国家发改委建立污水处理收费机制“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当地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办法，不同地区污水处理具体定价有所差异；（2）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执行 2019 年预测的成本核定价格，未充分考虑公司后期新建污水处理厂发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导致上述年度毛利率偏低；（3）2023 年 1 月起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 1.77 元/立方米上调至 2.16 元/立方米，故毛利率有所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0,278,484.24	294,539,245.51	250,811,372.02
销售费用（元）	-	-	-
管理费用（元）	14,187,295.45	26,717,044.87	21,782,203.97

研发费用（元）	1,544,541.59	6,580,770.20	10,951,720.62
财务费用（元）	41,291,117.07	35,252,771.31	-6,197,412.20
期间费用总计（元）	57,022,954.11	68,550,586.38	26,536,512.3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6%	9.07%	8.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1%	2.23%	4.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70%	11.97%	-2.4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9.97%	23.27%	10.5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 月-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58%、23.27%和 29.97%。 （1）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相对稳定； （3）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研发项目基本完成，未新增研发项目所致； （4）财务费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升，由于公司存在外币借款导致财务费用的汇兑损益金额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建成投运北山一期项目及汤汪改造项目等，公司对外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475,090.22	13,884,817.53	11,846,020.50
折旧及摊销	4,288,487.60	6,961,345.40	5,288,442.12
物业费	906,482.28	1,559,421.53	865,984.15
离退休人员费用	390,132.16	743,941.79	658,014.41
保险费	260,477.46	738,418.80	93,542.72
办公及差旅费	191,977.85	471,912.79	428,751.58
中介机构费	164,151.05	873,388.99	648,434.82
汽车费用	94,510.27	192,575.58	274,325.29

业务招待费	53,853.06	91,520.24	134,071.00
通讯费	51,237.69	284,291.40	79,616.88
广告宣传费	40,739.08	191,476.17	543,992.46
其他	270,156.73	723,934.65	921,008.04
合计	14,187,295.45	26,717,044.87	21,782,203.97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78.22 万元、2,671.70 万元及 1,418.73 万元，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9.07%和 7.46%，占比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占管理费用比例较高，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及扩大员工数量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304,637.27	5,063,268.14	8,233,972.8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101,941.74
折旧费用	19,029.01	108,719.37	138,665.45
直接投入费用	220,875.31	1,408,782.69	2,436,222.52
其他费用	-	-	40,918.02
合计	1,544,541.59	6,580,770.20	10,951,720.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5.17 万元、658.08 万元和 154.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7%、2.23%和 0.8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研发项目基本完成，未新增新的研发项目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1,871,793.77	31,217,740.62	22,707,873.73
减：利息收入	228,640.57	589,389.17	470,403.09
银行手续费	20,784.43	20,422.34	18,860.09
汇兑损益	19,627,179.44	4,603,997.52	-28,453,742.93
合计	41,291,117.07	35,252,771.31	-6,197,412.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19.74 万元、3,525.28 万元和 4,12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7%、11.97%和 21.70%，报告		

	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金额的增加。报告期内由于北山一期项目及汤汪改造项目的建设，公司对外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存在外币借款，报告期内外币对人民币汇率上涨导致汇兑损失大幅增加。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金额为公司外币借款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的外币借款为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所产生的借款，上述借款为用于公司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专门借款，外币贷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利率	合同金额 (万欧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偿还方式
1	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否	基准利率 EURIBOR+0.48%	不超过 1,500	201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3月30日	江苏省财政厅提供担保	每半年偿还一次
2	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2.97%	不超过 1,500	2014年01月09日至2029年03月3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国促进贷款江苏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转贷协议			2.22%	4,000	2018年04月20日至2033年03月15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外币借款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项目	借款余额 (万欧元)
1	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六圩厂二期项目	300.00
2	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六圩厂三期项目	857.4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国促	汤汪厂三期项目	3,144.07

进贷款江苏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转贷协议		
合计		4,301.47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10,388,861.12	20,171,475.48	18,929,022.1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803.40	8,278.30	3,326.52
合计	10,394,664.52	20,179,753.78	18,932,348.6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78,922.41	5,173,731.22	135,719.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8.19	-4,310.65	199.85
合计	5,180,150.60	5,169,420.57	135,918.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5,051.06	-	-
合计	435,051.06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30,935.00	92,460.09	-
合计	30,935.00	92,460.09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没收入	-	-	2,500.00
其他	-	10,000.23	-
合计	-	10,000.23	2,5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没供应商收入以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61,088.80	113,550.21	130,986.1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769,748.30	-
罚没支出	-	-	151.20
税费滞纳金	-	-	62,256.49
合计	61,088.80	2,883,298.51	193,393.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2022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系当期存在固定资产到期报废所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84,124.98	6,424,047.39	6,269,460.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3,800.42	-6,219,800.32	208,858.06
合计	4,780,324.56	204,247.07	6,478,318.2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47.83 万元、20.42 万元和 478.03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935.00	-2,677,301.2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75,762.17	18,389,141.63	17,664,530.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069,971.71	8,644,860.97	9,197,862.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88.80	-103,549.98	-190,893.85
小计	14,415,580.08	24,253,151.38	26,671,498.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36,402.09	3,902,072.60	4,368,40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2,466.87	-4,011,215.49	-4,267,807.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26,711.12	16,339,863.29	18,035,281.6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汤 汪 乡 表 彰 “2019 年度全乡 综合考评先进 单位、先进个人”奖励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广陵区市场局 2020 年各企业 市场专利补助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以工代训补贴	-	-	9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局扬州市 2020 年创新券 第三批兑现经 费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科技局 创新卷兑经费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7,345.31	197,245.00	55,908.5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四上”人员补 贴	-	2,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扬州市安全生 产委员会推广 “红丝带”活动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先进单位奖励						
就业代发户扩岗补贴	4,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扶持资金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助资金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483,407.36	2,966,814.72	2,966,814.7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962,653.92	7,925,307.84	7,925,307.8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778,258.44	1,556,516.88	1,556,516.8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汤汪三期-提标工程	1,118,751.42	2,237,502.84	2,237,502.8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汤汪三期-扩建工程	1,694,984.40	3,389,968.80	2,259,979.2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7,864.94	9,290.25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一期工程	622,777.38	1,245,554.76	1,253,492.0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二期工程	698,317.95	491,074.39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10,388,861.12	20,171,475.48	18,929,022.10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495,087.40	15.96%	84,823,958.72	29.08%	209,789,596.92	84.62%
应收账款	344,664,008.08	79.16%	177,212,183.66	60.75%	7,568,591.46	3.05%
预付款项	1,083,936.26	0.25%	1,561,220.36	0.54%	2,252,418.15	0.91%
其他应收款	3,174,714.49	0.73%	5,469,502.87	1.87%	3,728,880.86	1.50%
存货	5,138,204.34	1.18%	5,055,246.61	1.73%	2,844,983.55	1.15%
其他流动资产	11,850,467.99	2.72%	17,605,064.76	6.03%	21,740,453.70	8.77%
合计	435,406,418.56	100.00%	291,727,176.98	100.00%	247,924,924.6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24,792.49 万元、29,172.72 万元及					

	43,540.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1%、14.18%及 20.22%。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363.27
银行存款	69,495,087.40	84,823,958.72	209,789,233.65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69,495,087.40	84,823,958.72	209,789,596.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323,719.68	100.00%	10,659,711.60	3.00%	344,664,008.08
合计	355,323,719.68	100.00%	10,659,711.60	3.00%	344,664,008.0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692,972.85	100.00%	5,480,789.19	3.00%	177,212,183.66

合计	182,692,972.85	100.00%	5,480,789.19	3.00%	177,212,183.66
----	----------------	---------	--------------	-------	----------------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5,649.43	100.00%	307,057.97	3.90%	7,568,591.46
合计	7,875,649.43	100.00%	307,057.97	3.90%	7,568,591.4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5,323,719.68	100.00%	10,659,711.60	3.00%	344,664,008.08
合计	355,323,719.68	100.00%	10,659,711.60	3.00%	344,664,008.0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2,692,972.85	100.00%	5,480,789.19	3.00%	177,212,183.66
合计	182,692,972.85	100.00%	5,480,789.19	3.00%	177,212,183.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864,385.28	87.16%	205,931.55	3.00%	6,658,453.73
1-2 年	1,011,264.15	12.84%	101,126.42	10.00%	910,137.73
合计	7,875,649.43	100.00%	307,057.97	3.90%	7,568,591.4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353,580,352.88	1 年以内	99.51%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547,209.62	1 年以内	0.44%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165.00	1 年以内	0.02%
扬州江汉针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99.60	1 年以内	0.01%
开发区三江家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9,678.58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355,249,905.68	-	99.9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80,390,948.03	1 年以内	98.74%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928,612.14	1 年以内	1.06%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907.20	1 年以内	0.08%
开发区三江家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90,972.38	1 年以内	0.05%
扬州江汉针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27.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182,594,966.75	-	99.9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6,818,254.61	2 年以内	86.57%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797,094.14	1 年以内	10.12%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16.80	1 年以内	2.25%
开发区三江家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2,032.88	1 年以内	0.53%
扬州江汉针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54.00	1 年以内	0.28%
合计	-	7,856,852.43	-	99.7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56 万元、18,269.30 万元、35,532.37 万元。应收

账款逐期增长主要系为受政府预算拨款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355,323,719.68	182,692,972.85	7,875,649.43
营业收入（元）	190,278,484.24	294,539,245.51	250,811,372.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74	62.03	3.1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4%、62.03%及 186.74%，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扬州市住建局，受政府预算拨款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为缓慢，但客户整体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且公司未发生重大应收账款逾期不能收回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合源水务	上源环保	绿城水务
0-6 个月	3%	3%	5%	1.57%
6 个月-1 年				2.23%
1 至 2 年	10%	10%	-	2.94%
2 至 3 年	20%	20%	-	11.00%
3 至 4 年	50%	50%	-	-
4 至 5 年	80%	80%	-	-
5 年以上	100%	100%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如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83,936.26	100.00%	1,561,220.36	100.00%	2,252,418.15	100.00%
合计	1,083,936.26	100.00%	1,561,220.36	100.00%	2,252,418.1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2,969.01	91.61%	1年以内	电费
长江水务	关联方	44,048.37	4.06%	1年以内	水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925.18	2.58%	1年以内	预付充值卡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3.70	1.38%	1年以内	检测费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0.37%	1年以内	通行费充值
合计	—	1,083,936.26	100.0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01,018.18	96.14%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680.75	3.50%	1年以内	预付充值卡
河间市泽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张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07.00	0.28%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无锡伟尔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43	0.08%	1 年以内	维修费
合计	-	1,561,220.36	100.00%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扬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225,351.74	98.80%	1 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716.38	1.10%	1 年以内	预付充值卡
上海富爱其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	0.10%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河北满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3	0.00%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	2,252,418.15	100.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174,714.49	5,469,502.87	3,728,880.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174,714.49	5,469,502.87	3,728,880.8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78,302.32	3,587.83	-	-	-	-	3,178,302.32	3,587.83
合计	3,178,302.32	3,587.83	-	-	80,000.00	80,000.00	3,258,302.32	83,587.8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1,862.51	2,359.64	-	-	-	-	5,471,862.51	2,359.64
合计	5,471,862.51	2,359.64	-	-	80,000.00	80,000.00	5,551,862.51	82,359.64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5,551.15	6,670.29	-	-	-	-	3,735,551.15	6,670.29
合计	3,735,551.15	6,670.29	-	-	80,000.00	80,000.00	3,815,551.15	86,670.2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都市化工建设工程公司预付工程款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都市化工建设工程公司预付工程款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都市化工建设工程公司预付工程款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9,594.32	4.70%	3,587.83	2.40%	146,006.49
1至2年	2,180,000.00	68.59%	-	-	2,180,000.00
2至3年	729,000.00	22.94%	-	-	729,000.00
3至4年	119,708.00	3.77%	-	-	119,708.00
合计	3,178,302.32	100.00%	3,587.83	2.40%	3,174,714.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88,654.51	41.83%	2,359.64	0.10%	2,286,294.87
1至2年	730,000.00	13.34%	-	-	730,000.00
2至3年	448,708.00	8.20%	-	-	448,708.00
3至4年	2,004,500.00	36.63%	-	-	2,004,500.00

合计	5,471,862.51	100.00%	2,359.64	0.10%	5,469,502.87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82,343.15	26.30%	6,670.29	0.68%	975,672.86
1 至 2 年	448,708.00	12.01%	-	-	448,708.00
2 至 3 年	2,304,500.00	61.69%	-	-	2,304,500.00
3 至 4 年	-	-	-	-	-
合计	3,735,551.15	100.00%	6,670.29	0.68%	3,728,880.8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058,708.00	-	3,058,708.00
德贷利息预存	113,594.32	3,407.83	110,186.49
员工备用金	6,000.00	180.00	5,820.00
预付工程款	80,000.00	80,000.00	-
合计	3,258,302.32	83,587.83	3,174,714.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5,393,208.00	-	5,393,208.00
德贷利息预存	78,654.51	2,359.64	76,294.87
员工备用金	-	-	-
预付工程款	80,000.00	80,000.00	-
合计	5,551,862.51	82,359.64	5,469,502.8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3,513,208.00	-	3,513,208.00
德贷利息预存	222,343.15	6,670.29	215,672.86
员工备用金	-	-	-
预付工程款	80,000.00	80,000.00	-
合计	3,815,551.15	86,670.29	3,728,880.8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土地复垦保证金	2,509,000.00	4年以内	77.00%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2-3年	12.28%
扬州市广陵区建设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工程履约保证金	115,208.00	3-4年	3.54%
中国进出口银行	非关联方	德贷利息预存	113,594.32	1年以内	3.49%
江都市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80,000.00	5年以上	2.46%
合计	-	-	3,217,802.32	-	98.7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土地复垦保证金	2,509,000.00	3年以内	45.19%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30,000.00	4年以内	38.37%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履约保证金	604,500.00	4年以内	10.89%
扬州市广陵区建设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工程履约保证金	115,208.00	2-3年	2.08%
江都市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工程款	80,000.00	5年以上	1.44%
合计	-	-	5,438,708.00	-	97.97%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扬州市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30,000.00	3年以内	55.82%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工程履约保证金	604,500.00	3年以内	15.84%
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土地复垦保证金	329,000.00	1-2年	8.62%

府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7.86%
中国进出口银行	非关联方	德贷利息预存	222,343.15	1 年以内	5.83%
合计	-	-	3,585,843.15	-	93.9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8,204.34	-	5,138,204.3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5,138,204.34	-	5,138,204.3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5,246.61	-	5,055,246.6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5,055,246.61	-	5,055,246.6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44,983.55	-	2,844,983.5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计	2,844,983.55	-	2,844,983.5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主要是公司污水处理所用的药剂。公司存货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50 万元、505.52 万元、513.82 万元，存货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污水处理量逐年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1.73%、1.18%，总体较为稳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或预缴进项税	11,850,467.99	15,086,079.14	21,323,464.64
预缴其他税金	-	2,518,985.62	416,989.06
合计	11,850,467.99	17,605,064.76	21,740,453.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36,112,345.72	83.61%	1,481,226,507.90	83.91%	1,012,531,833.62	63.23%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399,569,744.64	24.95%
无形资产	263,669,756.88	15.35%	267,500,819.36	15.15%	180,734,314.39	11.29%
长期待摊	2,559,364.26	0.15%	2,660,644.78	0.15%	918,140.99	0.06%

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16,375.09	0.89%	13,912,574.67	0.79%	7,692,774.35	0.48%
合计	1,717,657,841.95	100.00%	1,765,300,546.71	100.00%	1,601,446,807.9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144.68 万元、176,530.05 万元及 171,765.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59%、85.82%和 79.78%，占比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中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比上升的原因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3,452,340.60	-5,362,988.31	15,269,300.26	1,962,820,052.03
房屋及建筑物	951,705,775.33	-6,977,293.44	-	944,728,481.89
管道	191,738,500.58	-	-	191,738,500.58
机器设备	828,212,545.39	1,012,920.19	14,868,000.26	814,357,465.32
运输设备	5,374,285.16	445,212.38	401,300.00	5,418,197.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21,234.14	156,172.56	-	6,577,406.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8,233,771.88	39,323,730.74	13,579,193.97	483,978,308.65
房屋及建筑物	140,956,134.02	12,010,054.69	-	152,966,188.71
管道	50,587,192.10	4,891,583.73	-	55,478,775.83
机器设备	260,575,014.18	21,883,780.99	13,197,958.97	269,260,836.20
运输设备	3,606,739.31	172,004.05	381,235.00	3,397,508.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08,692.27	366,307.28	-	2,874,999.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5,218,568.72	-	-	1,478,841,743.38
房屋及建筑物	810,749,641.31	-	-	791,762,293.18

管道	141,151,308.48	-	-	136,259,724.75
机器设备	567,637,531.21	-	-	545,096,629.12
运输设备	1,767,545.85	-	-	2,020,689.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12,541.87	-	-	3,702,407.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44,126,888.16	435,051.06	-	44,561,939.2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管道	23,368,143.83	-	-	23,368,143.83
机器设备	20,750,130.68	-	-	20,750,130.68
运输设备	-	359,882.30	-	359,882.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13.65	75,168.76	-	83,782.4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1,091,680.56	-	-	1,434,279,804.16
房屋及建筑物	810,749,641.31	-	-	791,762,293.18
管道	117,783,164.65	-	-	112,891,580.92
机器设备	546,887,400.53	-	-	524,346,498.44
运输设备	1,767,545.85	-	-	1,660,806.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03,928.22	-	-	3,618,624.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6,367,617.45	534,017,079.12	6,932,355.97	1,983,452,340.60
房屋及建筑物	685,553,288.22	266,152,487.11	-	951,705,775.33
管道	191,738,500.58	-	-	191,738,500.58
机器设备	569,735,195.59	264,676,937.71	6,199,587.91	828,212,545.39
运输设备	5,781,016.37	306,884.12	713,615.33	5,374,285.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59,616.69	2,880,770.18	19,152.73	6,421,234.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1,063,728.50	62,423,044.39	5,253,001.01	458,233,771.88
房屋及建筑物	121,619,332.92	19,336,801.10	-	140,956,134.02
管道	40,804,024.67	9,783,167.43	-	50,587,192.10
机器设备	232,781,350.48	32,452,848.89	4,659,185.19	260,575,014.18
运输设备	3,821,007.23	361,352.81	575,620.73	3,606,739.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38,013.20	488,874.16	18,195.09	2,508,692.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5,303,888.95	-	-	1,525,218,568.72
房屋及建筑物	563,933,955.30	-	-	810,749,641.31
管道	150,934,475.91	-	-	141,151,308.48
机器设备	336,953,845.11	-	-	567,637,531.21
运输设备	1,960,009.14	-	-	1,767,545.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21,603.49	-	-	3,912,541.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44,742,408.95	-	615,520.79	44,126,888.1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管道	23,368,143.83	-	-	23,368,143.83
机器设备	21,365,651.47	-	615,520.79	20,750,130.68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13.65	-	-	8,613.6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0,561,480.00	-	-	1,481,091,680.56
房屋及建筑物	563,933,955.30	-	-	810,749,641.31
管道	127,566,332.08	-	-	117,783,164.65
机器设备	315,588,193.64	-	-	546,887,400.53

运输设备	1,960,009.14	-	-	1,767,545.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12,989.84	-	-	3,903,928.2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2,133,341.71	323,520,374.88	9,286,099.14	1,456,367,617.45
房屋及建筑物	519,779,214.31	166,515,722.42	741,648.51	685,553,288.22
管道	84,165,795.80	107,572,704.78	-	191,738,500.58
机器设备	529,097,422.92	49,105,626.81	8,467,854.14	569,735,195.59
运输设备	5,781,016.37	-	-	5,781,016.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09,892.31	326,320.87	76,596.49	3,559,616.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8,485,021.94	58,436,621.74	5,857,915.18	401,063,728.50
房屋及建筑物	103,864,555.25	17,933,143.47	178,365.80	121,619,332.92
管道	29,770,218.96	11,033,805.71	-	40,804,024.67
机器设备	210,059,767.16	28,328,366.04	5,606,782.72	232,781,350.48
运输设备	3,442,058.33	378,948.90	-	3,821,007.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48,422.24	762,357.62	72,766.66	2,038,013.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3,648,319.77	-	-	1,055,303,888.95
房屋及建筑物	415,914,659.06	-	-	563,933,955.30
管道	54,395,576.84	-	-	150,934,475.91
机器设备	319,037,655.76	-	-	336,953,845.11
运输设备	2,338,958.04	-	-	1,960,009.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1,470.07	-	-	1,521,603.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45,726,460.87	-	984,051.92	44,742,408.95
管道	23,368,143.83	-	-	23,368,143.83
机器设备	22,349,703.39	-	984,051.92	21,365,651.47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13.65	-	-	8,613.6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7,921,858.90	-	-	1,010,561,480.00
房屋及建筑物	415,914,659.06	-	-	563,933,955.30
管道	31,027,433.01	-	-	127,566,332.08
机器设备	296,687,952.37	-	-	315,588,193.64
运输设备	2,338,958.04	-	-	1,960,009.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52,856.42	-	-	1,512,989.8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89,504.29	-
机器设备	1,832,541.56	134,827.34	1,877,019.50	-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3,829.83	-
合计	1,832,541.56	134,827.34	1,970,353.6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45,541,413.19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								-	
合计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系统改造工程	17,069,788.51	-	17,069,788.51	-	-	-	-	企业自筹	-
汤汪三期一二期改造项目	1,450,767.58	52,845,041.22	54,295,808.80	-	-	-	-	德国促进贷款、企业自筹	-
北山项目一期	289,883,664.95	143,533,788.45	340,432,650.05	92,984,803.35	15,310,538.88	6,910,916.67	3.54%	企业自筹、申请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
污泥处	91,165,523.60	21,619,079.44	112,784,603.04	-	851,637.36	851,637.36	4.74%	企业自筹	-

置及资源 化利用二期 工程									
合计	399,569,744.64	217,997,909.11	524,582,850.40	92,984,803.35	16,162,176.24	7,762,554.03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系统改造工程	17,069,788.51	-	-	-	-	-	-	企业自筹	17,069,788.51
汤汪三期-扩建工程	253,691,564.18	206,031,548.36	319,972,473.92	138,299,871.04	6,157,502.89	1,016,740.94	1.94%	德国促进贷款、企业自筹	1,450,767.58
北山一期项目	111,639,666.81	178,243,998.14	-	-	8,273,834.09	6,059,300.76	3.63%	企业自筹、申请上级专项资金	289,883,664.95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二期工程	872,512.90	90,293,010.70	-	-	-	-	-	企业自筹	91,165,523.60
合计	383,273,532.40	474,568,557.20	319,972,473.92	138,299,871.04	14,431,336.98	7,076,041.70	-	-	399,569,744.6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1,681,345.76	-	-	291,681,345.76
土地使用权	281,686,093.81			281,686,093.81
软件	9,919,014.33			9,919,014.33
知识产权	76,237.62			76,237.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180,526.40	3,831,062.48	-	28,011,588.88
土地使用权	20,894,702.20	2,836,291.29		23,730,993.49
软件	3,219,116.28	985,241.49		4,204,357.77
知识产权	66,707.92	9,529.70		76,237.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7,500,819.36	-	-	263,669,756.88
土地使用权	260,791,391.61			257,955,100.32
软件	6,699,898.05			5,714,656.56
知识产权	9,529.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知识产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500,819.36	-	-	263,669,756.88
土地使用权	260,791,391.61			257,955,100.32
软件	6,699,898.05			5,714,656.56
知识产权	9,529.7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606,276.92	93,075,068.84	-	291,681,345.76
土地使用权	189,732,928.34	91,953,165.47		281,686,093.81
软件	8,797,110.96	1,121,903.37		9,919,014.33
知识产权	76,237.62			76,237.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871,962.53	6,308,563.87	-	24,180,526.40
土地使用权	16,448,161.82	4,446,540.38		20,894,702.20
软件	1,395,211.60	1,823,904.68		3,219,116.28
知识产权	28,589.11	38,118.81		66,707.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734,314.39	-	-	267,500,819.36
土地使用权	173,284,766.52	-	-	260,791,391.61
软件	7,401,899.36	-	-	6,699,898.05
知识产权	47,648.51	-	-	9,529.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知识产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734,314.39	-	-	267,500,819.36
土地使用权	173,284,766.52	-	-	260,791,391.61
软件	7,401,899.36	-	-	6,699,898.05
知识产权	47,648.51	-	-	9,529.7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069,981.54	138,536,295.38	-	198,606,276.92
土地使用权	59,956,774.00	129,776,154.34	-	189,732,928.34
软件	113,207.54	8,683,903.42	-	8,797,110.96
知识产权	-	76,237.62	-	76,237.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357,862.91	4,514,099.62	-	17,871,962.53
土地使用权	13,263,523.31	3,184,638.51	-	16,448,161.82
软件	94,339.60	1,300,872.00	-	1,395,211.60
知识产权	-	28,589.11	-	28,589.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712,118.63	-	-	180,734,314.39
土地使用权	46,693,250.69	-	-	173,284,766.52
软件	18,867.94	-	-	7,401,899.36
知识产权	-	-	-	47,648.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知识产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712,118.63	-	-	180,734,314.39
土地使用权	46,693,250.69	-	-	173,284,766.52
软件	18,867.94	-	-	7,401,899.36
知识产权	-	-	-	47,648.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	5,480,789.19	6,054,469.44	875,547.03	-	-	10,659,711.60

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359.64	1,228.19	-	-	-	83,587.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126,888.16	435,051.06	-	-	-	44,561,939.22
合计	49,690,036.99	6,490,748.69	875,547.03	-	-	55,305,238.6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7,057.97	5,480,789.19	307,057.97	-	-	5,480,789.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670.29	-	4,310.65	-	-	82,359.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742,408.95	-	-	-	615,520.79	44,126,888.16
合计	45,136,137.21	5,480,789.19	311,368.62	-	615,520.79	49,690,036.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食堂改造	612,093.99	320,008.41	158,329.87	-	773,772.53
应急保障性宿舍、淋浴房及附属工程	871,559.63	-	145,259.94	-	726,299.69
反硝化池滤料摊销	1,176,991.16	-	117,699.12	-	1,059,292.04
合计	2,660,644.78	320,008.41	421,288.93	-	2,559,364.2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食堂改造	918,140.99	-	306,047.00	-	612,093.99
应急保障性宿舍、淋浴房及附属工程	-	871,559.63	-	-	871,559.63
反硝化池滤料摊销	-	1,176,991.16	-	-	1,176,991.16
合计	918,140.99	2,048,550.79	306,047.00	-	2,660,644.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305,238.65	13,826,309.67
预计负债	5,960,261.66	1,490,065.42
合计	61,265,500.31	15,316,375.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690,036.99	12,422,509.25
预计负债	5,960,261.66	1,490,065.42
合计	55,650,298.65	13,912,574.6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136,137.21	6,798,735.10
预计负债	5,960,261.66	894,039.25
合计	51,096,398.87	7,692,774.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1	3.09	36.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14	53.88	115.4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15	0.14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92、3.09 和 0.71。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扬州市住建局，受政府预算拨款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较多，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仍保持在较高水

平，故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48、53.88 和 22.14。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采购存货，增加库存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4、0.15 和 0.09，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平稳。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2,277,789.55	33.23%	143,274,016.67	22.03%	60,069,972.23	10.33%
应付账款	132,548,119.94	16.80%	167,932,863.29	25.83%	248,766,333.97	42.78%
应付职工薪酬	10,019,044.74	1.27%	14,031,658.08	2.16%	12,293,361.14	2.11%
应交税费	4,555,501.69	0.58%	911,111.00	0.14%	2,930,821.89	0.50%
其他应付款	218,562,954.59	27.69%	217,142,792.98	33.39%	191,446,890.86	3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171,076.82	20.17%	106,935,740.45	16.45%	65,954,124.62	11.34%
其他流动负债	2,052,925.27	0.2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89,187,412.60	100.00%	650,228,182.47	100.00%	581,461,504.7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58,146.15 万元、65,022.82 万元和 78,918.74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需要对外借款逐期增长导致短期借款增加；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达到约定付款条件，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导致其金额减少；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及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52,265,444.45	140,270,569.45	60,069,972.23

信用借款	10,012,345.10	3,003,447.22	-
合计	262,277,789.55	143,274,016.67	60,069,972.2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991,515.44	55.82%	124,919,827.33	74.39%	199,458,561.44	80.18%
1至2年	50,724,420.77	38.27%	25,263,712.23	15.04%	1,173,506.31	0.47%
2至3年	918,212.43	0.69%	898,726.55	0.54%	43,472,807.91	17.48%
3年以上	6,913,971.30	5.22%	16,850,597.18	10.03%	4,661,458.31	1.87%
合计	132,548,119.94	100.00%	167,932,863.29	100.00%	248,766,333.9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963,627.70	2年以内	15.82%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7,808,990.29	1年以内、3年以上	13.44%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114,584.73	1-2年	9.89%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239,925.63	3年以上	7.73%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028,365.86	2年以内	6.81%
合计	-	-	71,155,494.21	-	53.6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7,041,666.58	2年以内	16.10%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1,663,149.81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2.90%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617,695.22	2 年以内	9.90%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246,915.01	2 年以内	7.89%
南通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239,925.63	3 年以上	6.10%
合计	-	-	88,809,352.25	-	52.89%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5,570,208.57	1 年以内	26.36%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5,870,080.45	3 年以内	18.44%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9,558,910.99	1 年以内	11.88%
江苏清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466,523.71	1 年以内、3 年以上	5.41%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929,803.64	1 年以内	4.39%
合计	-	-	165,395,527.36	-	66.4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4、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5、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6、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14,666.37	5.56%	10,798,319.71	5.59%	1,328,233.18	0.72%
1 至 2 年	3,669,979.02	1.86%	264,475.75	0.14%	688,421.94	0.37%
2 至 3 年	28,068.66	0.01%	253,209.36	0.13%	182,090,324.64	98.90%
3 年以上	182,157,868.34	92.56%	181,998,463.48	94.15%	-	-
合计	196,770,582.39	100.00%	193,314,468.31	100.00%	184,106,979.7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0,201,938.88	96.66%	186,952,988.88	96.71%	180,490,988.88	98.04%
质保金、押金和保证金	5,308,699.41	2.70%	5,554,199.84	2.87%	2,802,560.54	1.52%
其他	1,259,944.10	0.64%	807,279.59	0.42%	813,430.34	0.44%
合计	196,770,582.39	100.00%	193,314,468.31	100.00%	184,106,979.7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江水务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0,201,938.88	3年以内及3年以上	96.66%
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0	1-2年	0.36%
江苏东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0.30%
扬州市鑫富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56,000.00	2年以内	0.28%
上海熠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1-2年	0.13%
合计	-	-	192,307,938.88	-	97.7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江水务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86,952,988.88	3年以内及3年以上	96.71%
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0	1年以内	0.36%
江苏东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0.31%
上海熠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0.13%
高邮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2,447.36	2-3年	0.12%
合计	-	-	188,735,436.24	-	97.63%

续：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江水务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80,490,988.88	3 年以内	98.04%
高邮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2,447.36	1-2 年	0.13%
宁启铁路扬州维扬段复线电系化工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2,173.57	2-3 年	0.10%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5,430.00	2-3 年	0.10%
江苏龙腾坤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7,520.00	1 年以内	0.09%
合计	-	-	181,248,559.81	-	98.4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政府专项债利息	21,792,372.20	16,677,272.20	7,339,911.1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合计	21,792,372.20	16,677,272.20	7,339,911.1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7,151,052.47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7,151,052.47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4,031,658.08	19,803,225.94	23,815,839.28	10,019,044.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74,116.83	2,174,116.8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031,658.08	21,977,342.77	25,989,956.11	10,019,044.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293,361.14	39,101,956.87	37,363,659.93	14,031,658.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76,802.41	4,076,802.4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293,361.14	43,178,759.28	41,440,462.34	14,031,658.0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153,196.33	35,661,245.51	34,521,080.70	12,293,361.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35,204.78	3,635,204.78	-
三、辞退福利	-	55,531.00	55,531.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153,196.33	39,351,981.29	38,211,816.48	12,293,361.1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4,382.08	15,035,730.60	18,889,049.02	6,731,063.66
2、职工福利费	157,870.72	1,666,275.91	1,824,146.63	-
3、社会保险费	-	1,018,820.46	1,018,820.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3,973.54	963,973.54	-
工伤保险费	-	54,846.92	54,846.9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449,943.00	1,449,94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405.28	632,455.97	633,880.17	87,981.0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3,200,000.00	-	-	3,200,000.00
合计	14,031,658.08	19,803,225.94	23,815,839.28	10,019,044.7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74,600.00	28,940,138.65	27,330,356.57	10,584,382.08
2、职工福利费	-	3,895,861.82	3,737,991.10	157,870.72
3、社会保险费	-	2,541,139.08	2,541,139.08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414,291.98	2,414,291.98	-
工伤保险费	-	126,847.10	126,847.1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921,675.00	2,921,67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8,761.14	803,142.32	832,498.18	89,405.2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3,200,000.00	-	-	3,200,000.00
合计	12,293,361.14	39,101,956.87	37,363,659.93	14,031,658.0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31,324.50	27,392,459.67	26,249,184.17	8,974,600.00
2、职工福利费	-	3,360,152.56	3,360,152.56	-
3、社会保险费	-	1,959,988.19	1,959,988.1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848,954.49	1,848,954.49	-
工伤保险费	-	111,033.70	111,033.7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345,204.00	2,345,20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871.83	603,441.09	606,551.78	118,761.1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3,200,000.00	-	-	3,200,000.00
合计	11,153,196.33	35,661,245.51	34,521,080.70	12,293,361.1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708,222.37		2,168,009.42

个人所得税	5,540.96	69,808.07	27,485.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房产税	429,662.99	431,019.14	290,074.94
土地使用税	405,592.56	405,592.50	444,099.48
印花税	6,350.49	4,585.27	1,152.20
环保税	132.32	106.02	-
合计	4,555,501.69	911,111.00	2,930,821.89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9,171,076.82	106,935,740.45	65,954,124.62
合计	159,171,076.82	106,935,740.45	65,954,124.6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确认销项税	2,052,925.27	-	-
合计	2,052,925.27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7,566,587.85	44.18%	514,727,155.68	46.91%	435,022,693.78	44.70%
长期应付款	291,219,666.67	28.12%	291,231,572.22	26.54%	241,059,711.11	24.77%
预计负债	5,960,261.66	0.58%	5,960,261.66	0.54%	5,960,261.66	0.61%
递延收益	280,989,797.77	27.12%	285,366,813.58	26.01%	291,188,844.06	29.92%
合计	1,035,736,313.95	100.00%	1,097,285,803.14	100.00%	973,231,510.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7,323.15 万元、109,728.58 万元、103,573.63 万元，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405.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而增加的对外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4.76%	84.95%	84.07%
流动比率（倍）	0.55	0.45	0.43
速动比率（倍）	0.53	0.41	0.38
利息支出	21,871,793.77	38,980,294.65	29,783,915.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	1.37	2.55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07%、84.95%和 84.76%，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系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污水处理厂经营污水处理业务，因前期建设污水处理厂需要大量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投资建厂的行为，而对外借款为投资款项的主要来源之一，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源水务	79.79	80.90	75.67
上源环保	66.76	65.41	63.63
绿城水务	76.74	75.93	73.18
可比公司平均数	74.43	74.08	75.67
洁源环境	84.76	84.95	84.07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持续的经营积累，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故主要流动资产的增加导致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上升。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978.39 万元、3,898.03 万元、2,187.1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5 倍、1.37 倍、2.07 倍。2022 年利息支出增加、利息保障倍数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因项目建设需要新增对外借款，因计提利息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相适应，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49,222.94	-29,438,801.31	111,721,10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25,368.76	-321,947,577.74	-368,210,7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745,720.38	226,420,740.85	83,412,191.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328,871.32	-124,965,638.20	-173,077,459.6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72.11 万元、-2,943.88 万元、-4,824.92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126.35%，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受政府预算拨款进度、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回款速度较为缓慢，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21.08 万元、-32,194.76 万元及-4,082.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投资建厂、购买设备等支付的现金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41.22 万元、22,642.07 万元及 7,374.5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项目主要包括借款等现金流入项目，以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等现金流出项目。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投建污水处理厂及部分改造项目增加对外借款，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入。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服务，目前公司旗下已建成并运行 3 座污水处理厂及子公司中法环境的 5 条污泥处置生产线。其中，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54 万立方米/日、污泥处置能力为 500 吨/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59.33 万元，29,419.42 万元及 19,013.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82.28 万元、2,198.61 万元及 1,862.68 万元。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政府购买的特许经营权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持续盈利。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长江水务	公司控股股东	80.00%	0.00%
公用控股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0.00%	64.00%
城控集团	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0.00%	93.84%
扬州市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0.00%	93.8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的企业
交通集团	间接持有公司 33.60%的股份的企业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6.16%的股份的企业
国家开发银行	间接持有公司 6.16%的股份的企业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江苏长江塑管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湖西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润元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天长市江源秦栏供水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市江源大仪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市江源刘集供水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市江源陈集供水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市江源新集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水务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供热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城控排水管网运维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建盛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德道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嘉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江乡纯净水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弘丰能源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江苏国创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市运和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广利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广陵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陵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科创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冶春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上海扬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城峰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鼎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8.25%的企业
扬州市泰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8.25%的企业
扬州市达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8.25%的企业
扬州古城历史文化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直接持股 95.00%的企业
扬州市金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89.47%的企业
扬州自在岛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77.28%的企业
扬州冶春食品生产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70.31%的企业
扬州新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新绿资产管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运新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华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广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曲江生态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世邮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西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江苏联宜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华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运宏旧城改造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广陵运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华祥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广陵运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江苏福思得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黎明大酒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金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电力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华煦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华腾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江苏华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城泓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扬子江会议中心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城瑞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科教集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现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颐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运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科教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运汇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广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江都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江苏汇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华睿置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城开置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广陵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信隆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科教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扬子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韵峰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中房集团扬州房地产开发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交通客运枢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江广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和峰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运隆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凤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紫藤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扬子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珍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双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运昌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扬子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交通旅游集散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扬子江威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古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江苏扬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兴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城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淮扬菜博物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运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腾运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广陵区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邗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壹号潮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科教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萃园城市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宝威商业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教授中科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润达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扬汽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运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扬汽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商贸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翼立方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通达公交场站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华韵佳族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运盈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教育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汇鑫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江都区镇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扬子江研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扬子江投资发展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宝威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扬汽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道路事故车辆施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康山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扬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瑞诚会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江都通捷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开元劳务托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物资系统托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建工系统职工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江都希望公交专线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长乐客栈酒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扬州市长乐鸿禧酒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扬州市名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扬州市志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扬州市彩衣街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蚌埠万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8.25%的企业
扬州市建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6.44%的企业
扬州市广陵古城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3.10%的企业
扬州市文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0.91%的企业
扬州鼎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0.91%的企业
扬州鼎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0.91%的企业
扬州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0.91%的企业
扬州鼎昌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0.91%的企业
扬州英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0.91%的企业
扬州市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87.72%的企业
扬州文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82.14%的企业
江苏扬州玉投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93.80%的企业
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9.39%的企业
扬州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86.52%的企业
扬州华岭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78.31%的企业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76.77%的企业
扬州市润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6.77%的企业
扬州硕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76.77%的企业
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74.69%的企业
江苏长运定制客运服务扬州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74.05%的企业
扬州成聚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70.34%的企业
扬州希顿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0.00%的企业
扬州市美沙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0.00%的企业
扬州世恒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70.00%的企业
宝应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文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玉器厂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漆器厂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文物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漆器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梅岭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工艺美术大楼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市文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运河文都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玉石料市场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广陵古籍刻印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工艺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四八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工艺美术创意研发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玉器珠宝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工艺美术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城市名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双宁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市臻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七彩礼品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臻精玉器珠宝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臻御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漆器旅游品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刺绣研究所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旅游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艺城市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七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艺缘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艺韵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玉珑工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市艺之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倾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艺瑞综合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艺冠综合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民间艺术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艺鸿综合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华铭置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67.16%的企业
扬州花园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7.00%的企业
扬州市运河文化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5.53%的企业
扬州市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64.98%的企业
扬州口口声声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64.98%的企业
扬州市京华明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2.10%的企业
扬州市海峡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60.98%的企业
江苏省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60.29%的企业
扬州东郊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00%的企业
扬州教投校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00%的企业
扬州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60.00%的企业
扬州扬子江叁陆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00%的企业
扬州扬子江玖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00%的企业
江苏华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7.81%的企业
扬州华鹏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7.81%的企业
岳池华建置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7.81%的企业
扬州华冠置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7.81%的企业
徐州华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7.81%的企业
扬州华建置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7.81%的企业
江苏华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7.81%的企业
扬州华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7.81%的企业
扬州文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6.62%的企业

盐城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6.25%的企业
扬州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新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恒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江苏新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新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恒臻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恒臻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恒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恒臻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恒臻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盛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新城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新盛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新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市新城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市启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新盛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新盛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5.46%的企业
扬州沿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00%的企业
扬州兴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5.00%的企业
深圳市苏一建实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2.85%的企业
华建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2.31%的企业
扬州民兴园林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市绿扬水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江苏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江苏运扬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市交通装配式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奇安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市运辰建材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扬子江中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科教中快餐饮经营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扬子江九洲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扬州酷立方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00%的企业
江苏宁扬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0.60%的企业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0.37%的企业
山东华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0.37%的企业
徐州华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0.37%的企业
珠海华建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0.37%的企业
珠海华建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0.37%的企业
珠海华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0.37%的企业
海南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0.37%的企业
北京苏建京扬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0.37%的企业
扬州市教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0.25%的企业
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50.00%的企业的企业
扬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直接持股 50.00%的企业的企业

扬州运河三湾建设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直接持股 50.00%的企业的企业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万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扬州陵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扬州国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控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海南中扬房地产实业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海南中蕊实业贸易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工贸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海口中扬物资贸易实业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洋浦中蕊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博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扬州市邗江华宝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89.13%的企业
扬州绣品时装总厂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市工艺美术物资供销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市装璜设计研究所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江门润扬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扬绣刺绣艺术研究所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扬州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0.00%的企业
扬州创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合计间接持股 57.58%的企业
扬州双峰艺品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75%的企业
扬州漆器装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51.19%的企业
扬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城控集团目前间接持股 23.02%）
扬州市新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用控股监事江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扬州鸿跃升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职工监事陈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法环境股东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法环境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平	董事长
孙红卫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黄棚兰	董事
徐飞	董事
周新成	董事
姚江	监事会主席
陈璐璐	监事
曹文峰	监事
何杰	职工监事
徐伟伟	职工监事
肖玉康	总经理
盛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马伟	副总经理
徐扬	副总经理
张正斌	长江水务董事长

刘义忠	长江水务董事
葛仁凯	长江水务董事
吴健	长江水务董事
刘德海	长江水务监事
朱平	长江水务监事
姜海萍	长江水务、公用控股监事
徐紫月	公用控股董事兼总经理
江波	公用控股监事、城控集团职工监事
何志军	公用控股监事
张思忠	城控集团董事长
潘涵	城控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飞	城控集团职工董事
陈军	城控集团董事
徐文忠	城控集团董事
范小平	城控集团董事
吴坚平	城控集团董事
康爱红	城控集团董事
王昇	城控集团监事
阮露露	城控集团监事
孙晓春	城控集团职工监事

注：除上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焦建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王广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程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江苏凯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水务董事葛仁凯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扬州润扬城际客运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扬州市公交物资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注销
扬州乐课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100.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注销
扬州市名城景域置业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扬州市名城盐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99.9984%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注销
扬州工艺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扬州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扬州御源服饰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扬州漆梧漆器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注销
扬州瑶琨玉器有限责任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9.0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扬州天美时文化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持股 67.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扬州宝扬客运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间接控股 58.0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扬州市中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曾持股 55.46%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注销
扬州翼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曾持股 55.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注销
青岛蓝沐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城控集团曾持股 50.37%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416,391.79	6.90%	5,643,872.32	8.85%	5,051,921.20	10.80%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55,542.28	37.95%	1,789,535.14	40.62%	1,213,720.94	38.99%
长江水务	616,102.60	1.76%	1,304,762.53	2.05%	1,047,357.26	2.24%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84,192.50	0.53%	373,383.90	0.59%	122,452.50	0.26%
小计	4,072,229.17	-	9,111,553.89	-	7,435,451.90	-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1、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必要性

由于电能为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主要能源，公司与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为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及发展清洁能源等，公司使用了其提供的光伏发电服务。公司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向其采购，光伏发电电费结算价格与供电局结算电费价格相同，公司使用的上述光伏发电的电量占报告期内公司耗用的电量比例较低，故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对上述公司的依赖。

公司与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办公及生产区域保洁需求，委托其为公司提供卫生保洁服务，上述单位均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相关合同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由公开招标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公司与长江水务、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为了业务开展需求而向其支付的自来水费用，业务真实且具有商业合理性。由于发生额较小，公司未与其签订具体合同，相关费用根据当月的用水量按照标准价格直接与对方结算。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均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约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了供应商询价比选流程，公司参照市场价格进行报价，相关招投标流程，全程公开透明，相关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单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和生存能力，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开展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业务过程中，凭借其在区位布局、业务结构、管理水平、生产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的独特优势，在继续保持和巩固扬州市污水处理市场及污泥处置市场的经营优势和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司水务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和生存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其他单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55,197.25	110,394.50	105,137.61
合计	-	55,197.25	110,394.50	105,137.6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将厂区内的场地租赁给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伏板建设用地便于对方为公司提供光伏发电服务，租赁费用价格参照市场价结算，该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洁源环境	22,000,000.00	2022-11-16 至 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系城控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8,000,000.00	2022-11-16 至 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系城控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8,000,000.00	2023-1-8 至 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系城控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8,000,000.00	2023-1-11 至 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系城控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8,000,000.00	2023-1-9 至 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系城控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8,000,000.00	2023-2-21 至 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系城控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20,000,000.00	2021-1-28 至 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系城控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8,000,000.00	2022-4-21 至 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系城控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10,000,000.00	2023-5-22 至 2023-9-8	保证	连带	是	系城控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330,000,000.00	2019-8-20 至 2037-8-20	保证	连带	是	系城控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100,000,000.00	2016-10-18 至 2025-12-18	保证	连带	是	系城控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50,000,000.00	2023-3-14 至 2026-3-13	保证	连带	是	系长江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40,000,000.00	2023-1-10 至 2023-10-16	保证	连带	是	系长江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30,000,000.00	2022-9-23 至 2025-9-22	保证	连带	是	系长江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33,000,000.00	2023-1-2 至 2023-7-28	保证	连带	是	系长江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10,000,000.00	2022-5-30 至 2023-12-23	保证	连带	是	系长江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10,000,000.00	2022-5-30 至 2024-1-25	保证	连带	是	系长江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10,000,000.00	2022-5-30 至 2024-3-20	保证	连带	是	系长江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50,000,000.00	2023-1-5 至 2024-6-24	保证	连带	是	系长江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30,000,000.00	2023-5-26 至 2024-5-26	保证	连带	是	系长江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洁源环境	30,000,000.00	2023-6-27 至 2026-6-27	保证	连带	是	系长江水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60,651.32	17.66%	4,868,348.61	3.94%	-	-
扬州德道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	570,264.22	0.46%	421,335.85	0.35%
扬州市嘉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	18,867.92	1.13%
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182,547.17	4.49%	258,207.55	7.02%
小计	1,660,651.32	-	5,621,160.00	-	698,411.32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扬州市嘉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从事工程施工及工程项目咨询等业务的企业,公司向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款项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工程款,向扬州市嘉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款项系项目咨询费用,关联交易内容具有交易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公司向扬州德道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的采购系厂区维护费,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商定，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服务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商定，交易价格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长江水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长江水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长江水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8,360.05	-	-	租赁费
小计	58,360.05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城控集团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保证金
小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长江水务	44,048.37	-	-	水费
小计	44,048.37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	-	-	-
小计	132,408.42	30,000.00	30,000.0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53,829.98	4,869,066.16	-	工程款
长江水务	75,286.38	151,162.58	54,048.00	水费
扬州市嘉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168,414.69	服务费
扬州德道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	421,335.85	服务费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0,198.12	466,587.17	255,697.88	物业费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416,391.80	5,643,872.32	5,051,921.20	电费
扬州市江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79,405.92	680,475.62	20,000.00	水费
苏州工业园区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409,094.09	263,001.89	服务费
小计	6,585,112.20	12,220,257.94	6,234,419.51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长江水务	190,201,938.88	186,952,988.88	180,490,988.88	借款
扬州德道市政设	18,647.64	18,647.64	4,828.30	服务费

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扬州玉投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341.00	34,341.00	34,341.00	服务费
扬州市城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6,296.60	23,985.00	-	物业费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	保证金
扬州城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1,208.13	1,208.13	-	服务费
小计	190,426,432.25	187,115,170.65	180,530,158.18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书》。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部分内容。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与扬州住建局于 2019 年 12 月签定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调价周期为 3 年，新的污水处理价格于调价年度开始执行。

2023 年 9 月，经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扬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2023 年起污水处理单价调整为 2.16 元/吨。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的影响数为应收账款增加 35,040,436.98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7,583,378.18 元；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成果的影响数为营业收入增加 34,079,397.96 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083,724.86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 5,412,294.92 元。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表述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合并财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科目 2022 年应付股利金额为 7,151,052.47 元，款项全部为子公司中法环境对其股东的应付股利余额。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686061.8	一种便于取样的城市污水处理用净化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张立星	洁源排水	继受取得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变更
2	ZL202010929055.6	一种适用于工业生产中净化效率更高的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	2021 年 4 月 23 日	范彬	洁源排水	继受取得	2021 年 4 月 7 日完成变更
3	ZL201610621337.3	处理污水中喹啉污染物的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30 日	窦欣童	洁源排水	继受取得	2019 年 2 月 20 日完成变更
4	ZL201610621515.2	内部碳源优化利用的 AAO 污水处理工艺	发明	2019 年 4 月 23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5	ZL201610029443.2	一种窰井防坠装置	发明	2018 年 8 月 24 日	郑晓东	洁源排水	继受取得	2018 年 7 月 16 日完成变更
6	ZL201810457370.6	一种污水处理用污水处理池的絮凝剂放置设备	发明	2020 年 5 月 29 日	赣州汇桔科技有限公司	洁源排水	继受取得	2020 年 5 月 6 日完成变更
7	ZL201010508694.1	高效低能耗的城市污水除磷脱氮处理方法	发明	2012 年 5 月 23 日	余静	洁源排水	继受取得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变更
8	ZL201922154129.9	一种具有降温加湿效果的负压风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8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9	ZL201822091135.X	一种带浮料回收装置的砂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3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10	ZL201821432837.3	一种多控制模式的水泵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11	ZL201620602698.9	一种旋流沉砂池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7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12	ZL201721659182.9	一种实现 AAO-BCO 工艺深度脱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17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氮除磷和资源回收系统						
13	ZL202021743624.X	一种爆气头外部污垢用超声波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14	ZL201822091134.5	一种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污水处理池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3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0559563.X	一种污水处理用流量在线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16	ZL201822091161.2	一种沉淀池生物膜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3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17	ZL202120560034.1	一种污水处理初沉池浮渣用提升泵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18	ZL202021743617.X	一种絮凝剂制备机用水源自动补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19	ZL202021743626.9	一种曝气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20	ZL201922154466.8	一种具有反冲洗功能的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8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21	ZL201820241627.X	一种刮浮渣装置及生物池浮渣去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13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22	ZL202021743568.X	一种污水处理用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23	ZL201922154471.9	一种具有净化效果的排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8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24	ZL202120560040.7	一种污水处理用污水处理剂喷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9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25	ZL202120552131.6	一种污水处理用周边传动吸刮泥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9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1741491.2	一种污水厂生物池用厌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6 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27	ZL202120559154.X	一种高效运	实用	2021 年	洁源排	洁源	原始	-

		行的污水处理曝气沉砂池	新型	11月9日	水	排水	取得	
28	ZL202120560039.4	一种污水处理用循环处理曝气氧化池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29	ZL202120552130.1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高效沉淀池的快速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9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1741489.5	一种污水处理厂用消音罗茨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31	ZL202021743618.4	一种污泥脱水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32	ZL202120559153.5	一种密封式污水排水防臭的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2154801.4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隔膜泵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34	ZL201922153967.4	一种便于检修的滗水器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18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35	ZL201520438282.3	一种反硝化深床滤池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5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36	ZL201620602700.2	一种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37	ZL201620602708.9	污水生化处理智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38	ZL201620633784.6	一种雨污分流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39	ZL201520438284.2	一种脱氮过滤滤池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25日	洁源排水	洁源排水	原始取得	-
40	ZL202221764687.2	一种干污泥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中法环境	中法环境	原始取得	-
41	ZL202221768593.2	一种可自动清灰的带式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9日	中法环境	中法环境	原始取得	-
42	ZL202221757693.5	一种吸粮机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9日	中法环境	中法环境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	-------	------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0018057.3	一种带自清洁功能的凝絮除污式工业污水处理装置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实质审查	-
2	CN201911232243.7	一种旋转型滗水器	发明	2020 年 2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3	CN201811019741.9	一种多控制模式的水泵控制柜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4	CN201711247511.3	一种实现 AAO-BCO 工艺深度脱氮除磷和资源回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8 年 3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基于 PLC 控制的无人值守泵站自控安防软件	2018SR966470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洁源排水	-
2	污水厂提标工程高效格栅设备故障诊断系统	2018SR966463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洁源排水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JIE YUAN	JIEYUAN	16620675	40 类材料加工	2026/06/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客户的框架协议；

2、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金额 2,000 万元采购合同，或者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供应商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所有担保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所有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特许经营合同	扬州市住建局	非关联方	污水处理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1.77 元/立方米, 2023 年 1-6 月, 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为 2.16 元/立方米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扬州市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	6,215.73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污泥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施工	2,741.77	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生物处理区工程	6,965.11	履行完毕
4	设备供货和安装采购合同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供货和安装	2,275.00 EUR	履行完毕
5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11,750.00	履行完毕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深度处理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7,631.85	履行完毕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7,071.14	履行完毕
8	土建项目	江苏扬建集	非关联方	汤汪污水处理	1,036.65 EUR	履行完毕

		团有限公司		厂三期工程土 建项目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回用工程)土建施工二标段	4,071.51	履行完毕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扬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尾水排放工程	6,581.63	履行完毕
11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江苏国信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电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否	不超过 1,500EUR	2010年04月30日至 2025年03月30日	江苏省财政厅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2	德国政府贷款转贷协议			不超过 1,500EUR	2014年01月09日至 2029年03月30日	江苏省财政厅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国促进贷款江苏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转贷协议			4,000EUR	2018年04月20日至 2033年03月15日	江苏省财政厅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4	洁源有限“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人民币[33000万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否	不超过 33,000.00	2020年10月14日至 2034年08月01日	由城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否	1,000.00	2022年06月24日至 2023年12	由长江水务提供连带	正在履行

		分行			月 23 日	责任保 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8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否	3,000.00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由长江 水务提 供最高 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由城控 集团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由城控 集团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由城控 集团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否	2,200.00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由城控 集团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23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由城控 集团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23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由城控 集团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23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由城控 集团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00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由城控 集团提	正在履行

					2023 年 09 月 08 日	供连带 责任保 证担保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202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8 日	由城控 集团提 供连带 责任保 证担保	正在履行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否	2,500.00	202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	由长江 水务提 供最高 额担保	正在履行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否	3,000.00	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6 日	由长江 水务提 供最高 额担保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否	5,000.00	2023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	由长江 水务提 供最高 额连带 责任保 证	正在履行
22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否	3,000.00	2023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	由长江 水务提 供最高 额担保	正在履行
2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否	5,000.00	2023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由长江 水务提 供最高 额担保	正在履行
24	借款协议	江苏长江 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	正在履行
2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否	10,0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由城控 集团提 供最高 额担保、 中法不 动产抵 押	正在履行
2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扬州 分行	否	5,00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	信用	正在履行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否	1,000.00	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09月27日	信用	正在履行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否	3,000.00	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由长江水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9年扬(银团保)字第008号	洁源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3,000.00	2020年10月14日至2034年08月01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2年恒银宁借保字第51420624001号	洁源环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	2022年06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2年恒银宁借保字第51420726001号	洁源环境		1,000.00	2022年07月26日至2024年01月25日	保证	正在履行
4	2022年恒银宁借保字第51420921001号	洁源环境		1,000.00	2022年09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202220111110042保1	洁源环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0	2022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2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C210127GR3957739	洁源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00.00	2021年01月28日至2023年09月0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7	C220420GR3955708	洁源环境		800.00	2022年04月21日至2023年09月0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C221116GR3951759	洁源环境		800.00	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09月0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C221116GR3951733	洁源环境		2,200.00	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09月0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0	C230108GR3950365	洁源环境		800.00	2023年01月08日至2023年09月0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1	C230108GR3950381	洁源环境		800.00	2023年01月09日至2023年09月0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2	C230111GR3951962	洁源环境		800.00	2023年01月11日至2023年09月0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3	C230221GR3950015	洁源环境		800.00	2023年02月21日至2023年09月0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4	C230521GR3957940	洁源环境		1,000.00	2023年05月23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日至 2023年 09月08 日		
15	11001YZ1023004A001	洁源环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500.00	2023年 01月13 日至 2024年 01月12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1001YZ1023004A001	洁源环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	2023年 01月17 日至 2024年 01月16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6	ZB1941202300000063	洁源环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0	2023年 05月26 日至 2024年 05月26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7	BZ092123000021	洁源环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	2023年 01月05 日至 2024年 01月04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8	苏银高保字第 321001001-2023 200013号	洁源环境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年 06月27 日至 2024年 06月27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9	2023年最保字第 210202181号	洁源环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5,000.00	2023年 03月14 日至 2026年 03月13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0	建扬开 ZF201601-1	中法环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0,000.00	2016年 10月31 日至 2025年 10月30 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1	-	洁源环境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000.00	2022年 7月29 日至 2023年	保证	正在履行

			州分行		7 月 28 日		
--	--	--	-----	--	----------	--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扬地(2016)押字 18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贷款	土地使用权	2016年1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长江水务、公用控股、城控集团、王平、孙红卫、黄棚兰、徐飞、周新成、姚江、陈璐璐、曹问峰、何杰、徐伟伟、肖玉康、盛强、马伟、徐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 为使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规范或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就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

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使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规范或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

	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有效。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	---

承诺主体名称	长江水务、公用控股、城控集团、王平、孙红卫、黄棚兰、徐飞、周新成、姚江、陈璐璐、曹问峰、何杰、徐伟伟、肖玉康、盛强、马伟、徐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

作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期间内有效。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长江水务、公用控股、城控集团、王平、孙红卫、黄棚兰、徐飞、周新成、姚江、陈璐璐、曹问峰、何杰、徐伟伟、肖玉康、盛强、马伟、徐扬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作为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 如不继续实施的, 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限内有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作为有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 三、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 如不继续实施的, 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期限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有效。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有效。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正斌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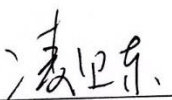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凌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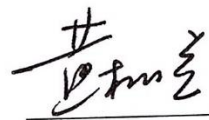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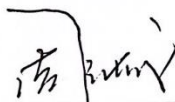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平


孙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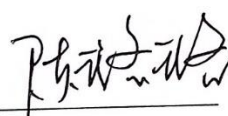

黄棚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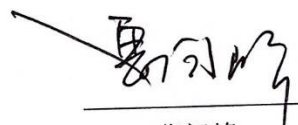

徐飞


周新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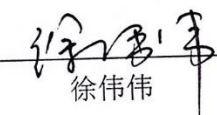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姚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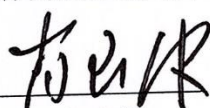

陈璐璐


曹问峰


何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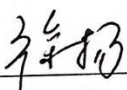

徐伟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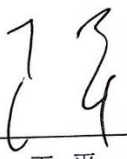

肖玉康


盛强


马伟


徐扬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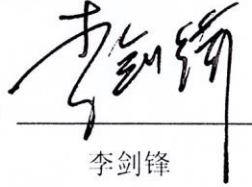

王平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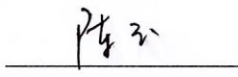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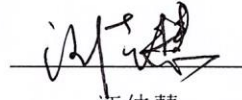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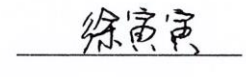
林成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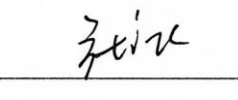
陈 玉



汪佳慧



徐寅寅



张 飞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曹宗盛

经办律师：_____

李婷

2023年11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蓬

朱蓬



钱承娟

钱承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晓东



陈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力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